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2/III/2005 號意見書

事由：審議《200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I
引言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以及為著《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的效力，接納了政府提交的《2004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政府代表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向全體會議作了引介。

根據十一月一日第17/III/2005號批示和為著《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三條的效力，《2004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被分發予本委員會編製意見書並提交相關決議草案。為此，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於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為委員會提供必要的解釋。

在會議上，委員會對《2004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審計署負責的《2004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和由立法會顧問團負責編製的《財政分析表》作了廣泛分析、討論並發表意見。此外，委員會的成員亦特別

立法會 格式六
AL – Modelo 6
A-4 規格印件 2005 年10月
Formato A-4 Imp. Out. 2005

關注《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三條所指的決議內容(本意見書附件一)。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和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立法會在預算執行上的介入是進行政治監察，此職權是基於立法會擁有審核、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的權限而產生的；根據該權限，立法會透過第13/2003號法律通過了《2004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II
財政分析

初步意見

1. 意見書這一章的標的是對《2004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進行財政分析，該報告由財政局負責編制，由以下各部分組成：

- 《2004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 第一章——澳門特別行政區財產狀況；
- 第二章——管理帳目；
- 第三章——運作帳目；
- 附件——自治機構的管理帳目。

該報告還附加《2004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作為重要的資料性文件。後一報告由審計署這一獨立機關負責編寫。根據第 11/1999 號法律第五條規定，審計署有權接收由財政局送交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各項週年帳目表，並對其進行審核。

2. 財政分析是分析 2004 年度預算如何執行的，並在收入、支出和預算執行後的結餘方面，與預算中預計的金額以及與最近幾個經濟年度總帳目的金額進行比較。在本財政分析中，特別關注下列方面：a)在預算執行上出現的重大更改；b)《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的公共收支管理原則；c)公庫綜合帳的情況；d)年底待收的稅收盈餘；e) 投資計劃的執行率；f)按組織、經濟和職能分類的開支分攤分析；g)行政和財政自治部門和基金的財政資源來源和運用情況；h)行政公營部門的綜合總開支。

3. 特別要提出的是，委員會曾表明了希望從政府索取一些《200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補充資料，尤其是關於待收的批租地溢價金情況、幸運博彩的特別撥款的分配、投資發展開支計劃的開支的預算執行情況、行政當局因豁免或減免企業和家庭的稅項而少收的稅收金額、批給予中小企業的貸款金額、投入培訓失業人士的金額和批給予失業人士的津貼金額。政府適時地提供上述的資料並作出解釋，有關情況詳列於本財政分析各相關章節中。

4.為了準備財政分析和說明其理由，編製了附表一至附表二十二，附表的資料來自《200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公共會計資料和財政局提供的補充資料，以及前數年公佈的預算及公共帳目。在從宏觀經濟角度進行的分析中，採用了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資料，尤其是關於本地生產總值的估算，以及就業和通脹的指標。

5. 財政分析的範圍涉及整個行政公營部門的財政活動。行政公營部門包括 a)納入特區行政機關的中央行政當局的子部門和納入總帳目的部門，其包括非自治部門和僅有行政自治的部門，這些部門又稱為納入總帳目的部門；b)自治機構的子部門且包括具有行政和財政自治的部門和基金，且是按九月二十七日第 53/93/M 號法令分類的。在這些自治機構的子部門中，三十個自治機構根據公共會計帳目制度編製它們的本身帳目，其餘九個自治機構根據公定會計格式或其他特別會計格式編製它們的本身帳目。

6.《200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財務報表內容主要列出收支和預算執行結餘的帳目，報告並沒有計算出有關財產方面的財政狀況(如資產、負債和資本淨值)，因為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預算綱要法》)並無強制規定就財產狀況進行會計工作。《200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一部分第一章中，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財產狀況的內容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的結算狀況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務參與清單。為了使報告更完整，財產狀況的一覽表應將不具財政性的

固定資產(土地、樓宇、設備及車輛)及應收債款入帳。由於沒有直接的公債，如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產流動情況(資產 － 負債)編製有關一覽表，肯定比在公庫綜合帳目 (歷年管理結餘 +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金)進行結算更為有利。

7. 《200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主要集中在總帳目包括中央行政當局和納入總帳目部門的帳目。對自治實體子部門的帳目分析則置於特別的一章(第六章)。《200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沒有對兩個行政公營子部門的帳目進行整體分析(綜合)。然而，在政府交予委員會的補充資料中，包括綜合總開支摘要的一系列報表，這些資料第一次用於本財政分析(第五十四及第五十五段)。與不久前政府提交予立法會關於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補充資料相比，該等綜合總開支報表以更清晰和進步的形式編製。

宏觀經濟範疇

8. 2004 年，澳門的本地生產總值錄得 28.6%的非比尋常的實質增長，此增長的主要組成部分是旅客消費增加 43%和投資增加 39%。就業和薪金中位數正面回應了整體需求的增長和通脹率的輕微增長，但仍然維持低水平(1%)。重要的是，公共消費的增長少於 3%，而且就實際情況而言，該金額少於 1999 年度錄得的金額。相反地，公共投資在 2004 年度增長了 26%，而私人投資仍然表現活躍，且錄得 41%的實質增長。

1999 - 2004 年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增長、就業和通脹

本地生產總值及其支出項目 (以 2002 年價格估算)	1999	2003	2004	增長率 1999/2003	2003/04
	(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平均)	(%)
本地生產總值—總額	**45757**	**62584**	**80486**	**8.1**	**28.6**
內部需求	**34229**	**36479**	**41918**	**1.6**	**14.9**
私人消費	19182	20950	22800	2.2	8.8
公共消費	7082	6756	6938	–1.2	2.7
投資	7965	8774	12181	2.4	38.8
外部淨需求	**11528**	**26104**	**38568**	**22.7**	**47.7**
貨物及服務出口	40103	65478	86167	13.0	31.6
貨物出口	16690	20697	22423	5.5	8.3
旅客在博彩方面的支出	14198	29893	43003	20.5	43.9
旅客的其他支出	6733	10991	15750	13.0	43.3
其他服務出口	2482	3896	4992	11.9	28.1
貨物及服務進口(-)	28575	39373	47599	8.3	20.9
其他指標：					
不包括博彩收益的本地生產總值	31559	32690	37483	0.9	14.7
按當年價格(澳門幣)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110637	142825	181880	6.6	27.3
月收益中位數(澳門幣)	4889	4801	5165	–0.5	7.6
年均就業人口(1000)	202.5	202.6	218.0	0.0	7.6
年均失業率(%)	6.4	6.0	4.8	..	..
通脹率——總消費物價指數(%)	-3.2	–1.6	1.0	..	..

來源：2005 年 12 月本地生產總值估算及統計暨普查局的統計年鑑

9. 2004 年經濟有了明顯的增長，得益於一系列有利因素，尤其是：a)在上一年中，中央政府給予“自由行”政策，方便了中國內地的遊客進入澳門，刺激了遊客在購物、餐飲、酒店和博彩方面的開支；b)私人行業亦都加強了旅遊博彩業方面的投資，而地產業投資者也覺得前景非常吸引；c)繼續推行一些減免惠及企業和家庭的稅務負擔的政策，有利於恢復經過一段輕微增長的時期之後 (2000 年至 2003 年) 的內部消費的需求； d) 2003 年以來，經濟活動因為非典型肺炎威脅而局部受到影響，而於 2004 年已完全消除了非典型肺炎的威脅。

10. 儘管澳門已經渡過九十年代末經濟低迷的危機，但是目前在經濟快速發展的階段，仍然存在一些結構性的限制，尤其是急需具高質素的人力資源，以及相當多的一部分中小企業需要提高生產能力和實現現代化（很多這類企業是由小企業主所開辦的，員工少於五個人）。通過中長期的政策及加強人力資源培訓方面的投資，以及透過鼓勵私人在具高品質、高附加值、由專業技術人員制作及運用現代管理模式生產的產品方面（資產或勞務）的投資，這些結構性的限制是可以克服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06 年的施政方針中，把對加強在人力資源的培訓和提高質素方面的投資，定為優先的工作。另外，“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雙邊協議，為在澳門發展新的高附加值的以及配合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快速發展需要的產品或者提供服務，提供了一個非常好的機遇。

AL – Modelo 6

A-4 規格印件 2005 年 10 月
Formato A-4 Imp. Out. 2005

二零零四年施政及預算執行

11. 2004 年預算執行期間政府繼續減免惠及一般企業和家庭的稅務的政策，特別是繼續鼓勵——透過一系列的財政計劃，鼓勵小企業主和中小企業將其企業現代化。根據本委員會要求由政府及時提供的資料，列入 2004 年預算案的減免稅務的措施（減少 25%的職業稅，免收營業稅，免收酒樓餐廳旅遊稅，以及其他免稅或減稅項目），令到稅收損失澳門幣二億五千二百四十萬元，相當於同年徵收的經常性收入的約 1.3%。由"工商業發展基金"負責管理的三個"資助中小企業發展及現代化計劃"中，2004 年有四十四間企業受惠，其中為二十六間企業提供資助的"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涉及金額為澳門幣三百五十萬元。十八間企業參加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有 50%或 100%的信用保證，涉及金額總數為澳門幣一千二百二十五萬元(保證的款項由政府提供)。於 2004 年底，通過扶助中小企計劃，政府提供的資助及信用保證所涉及的金額分別為澳門幣五千九百三十萬元及澳門幣二千五百三十萬元。

12. 除了上述給予企業及家庭稅務優惠和財政優惠之外，政府於 2004 年繼續推行財政援助的政策（津貼-不可收回的款項）及資助失業工人的培訓活動。由三個自治實體——理工學院、社會保障基金和社會工作局負責有關的資助活動。由社保基金和社工局派發的津貼-不可收回款項總數為澳門幣二億一千四百一十萬元。由理工學院及社保基金

負責資助失業工人的培訓活動總金額為澳門幣五千六百二十萬元。這一系列措施所支付的開支總金額約為澳門幣二億七千萬元，佔 2004 年帳目中社會職能的運作開支的 5.3%。對失業工人所採取的措施的實際效果，尤其是失業工人在勞動市場現今的狀況，都未見有作研究和報告。

執行預算與最初預算的比較

13. 2004 年預算執行結果顯示有澳門幣六十一億六千一百萬元的盈餘，反映澳門幣一百九十三億四千五百萬元徵得收入[1]較澳門幣一百三十一億八千四百萬元的已支付開支為高。已支付開支輕微低於（立法會）通過的開支上限，開支上限為澳門幣一百三十三億零八百萬元。執行率為 99.1%。徵得收入較預算收入高出近 45%，超額收入為澳門幣六十億三千七百萬元，約為預算盈餘的 98%，從而導致龐大的預算盈餘，而約五分之四的超額收入來自博彩專營權收益稅。

14.2004 年最初預算中的預算結餘為零（總收入與總開支平衡），同年預算執行出現盈餘，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7.5%（2003 年為 4.2%）。根據世界不同的國家或地區公共帳目的國際統計標準，這個百分比被視為高的。

[1] 除非特別指明，否則收入及開支總額不包括（自治機構的）指定帳目。財政局在 2004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包括結論的一章，採用了這個簡單的分析方法。

立法會 格式六
AL – Modelo 6

A-4 規格印件 2005 年 10 月
Formato A-4 Imp. Out. 2005

本年度與上一年度的預算執行情況比較

15.預算執行的結餘由 2003 年的澳門幣二十六億五千八百萬元增加至 2004 年的澳門幣六十一億六千一百萬元，即增加了澳門幣三十五億零三百萬元（+132%）主要是來自黃金時期的博彩專營權收益稅的收入。下列的圖表可作出說明。

2004經濟年度預算執行與上年度帳目之比較

(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預算執行結餘及其分析	*帳目 2003 (1)*	*帳目 2004 (2)*	*變化 金額 (3) = (2) - (1)*	*變化 % (3) / (1)*
預算執行結餘 (1 = 2 - 3)	**2 658**	**6 161**	**3 503**	**131.8**
較上年多徵收的收入 (2)	**14 120**	**19 345**	**5 225**	**37.0**
包括:				
經常性收入	*14 012*	*19 300*	*5 288*	*37.7*
博彩專營權收益稅	*10 178*	*14 468*	*4 289*	*42.1*
其他直接稅及間接稅	*2 152*	*2 954*	*802*	*37.3*
其他經常性收入	*1 681*	*1 878*	*197*	*11.7*
資本收入及退回	*108*	*45*	*- 63*	*-58.6*
較上年多支付的開支 (3)	**11 463**	**13 184**	**1 722**	**15.0**
包括:				
經常性開支	*8 742*	*9 267*	*525*	*6.0*
** 人員開支1*	*2 870*	*2 959*	*89*	*3.1*
** 資產及勞務*	*573*	*664*	*91*	*15.9*
** 經常性轉移*	*5 252*	*5 595*	*343*	*6.5*
** 其他經常性開支*	*48*	*50*	*2*	*3.3*
資本開支	*2 720*	*3 917*	*1 196*	*44.0*
** 投資發展開支計劃之開支 (PIDDA)*	*2 357*	*3 386*	*1 029*	*43.6*
** 其他資本開支*	*363*	*531*	*168*	*46.1*

註: 2004年預算不包括指定帳目所定的總開支限額爲澳門幣13, 308,000,000元(一百三十三億零八百萬元)。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3年和2004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16.上述圖表顯示，產生的等式為：多收了澳門幣五十二億二千五百萬元的收入，多支了澳門幣十七億二千二百萬元的開支，因而 2004 年預算執行的盈餘比上一年度增加了澳門幣三十五億零三百萬元。相應地須強調，收入的年增長率為(+37%)，大幅高於開支的年增長率(+15%)。

近五年預算執行的總覽

17. 近五個經濟年度(2000 至 2004 年)公共帳目的收支一覽表顯示 2004 年的預算結果遠比其他年度理想(見表二：最近五年預算執行的收支一覽表)。該年的經常性收入遠超出經常性開支，是經常性開支的 2.08 倍；而 2000 年的經常性收入則是經常性開支的 1.12 倍。而預算執行結餘在本地生產總值(名目值)所佔百分比亦顯著上升(7.5%)。同樣，投資及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亦繼續有所增加，由 2000 年的 1.8%升至 2004 年的 4.1%。

18.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公共帳目一直表現良好，這點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來自與博彩活動有關的收入的不斷增長，2000 年總收入在本地生產總值中佔 17.4%，在 2004 年增至 23.3%，總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比重，則維持低於澳門特區政府成立初的比重。

AL – Modelo 6

A-4 規格印件 2005 年 10 月
Formato A-4 Imp. Out. 2005

《基本法》訂定的公共帳目管理原則

19. 《基本法》關於經濟的第五章中的第一百零五條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收支平衡的預算或預算執行(收入-開支)的結餘應是零或正值。立法者所關心的應是避免赤字或動用歷年滾存、借公債或增加稅項以確保開支得到全數支付。過去四個年度(包括 2004 年)的預算盈餘不僅表示政府遵守了維持收支平衡的原則，且盈餘情況理想。

20. 至於維持預算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的原則，應在中、長期(五至十年)得到遵守，因為經濟週期的起伏能夠透過調整預算政策制止(即在經濟出現危機時採用擴張政策，而在高通脹期則採用收縮政策)。但須知澳門行政當局在貨幣政策(如訂定息率)及在匯兌政策(如澳門幣的升值或貶值)的決定均不具備自主性。因此，預算政策只用作減輕經濟週期的不規則效應(如經濟增長不高或通脹過高)。因此，倘觀察首五年的預算執行情況，可以看到公共開支由 1999 年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 20.2%[2]，下降至 2004 年的 15.9%(見下表)，這不僅令《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得到遵守，盈餘情況表現亦屬理想。

[2] 統計暨普查局最近對《澳門本地生產總值估算》，尤其是有關 1999 年本地生產的名目值作出更正，由澳門幣四百九十億二千一百萬元(最先的估算)減至澳門幣四百七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元(2005 年 12 月作出的估算)。

公共收入、公共開支及運作結餘在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澳門地區 1999	澳門特區 2000	澳門特區 2001	澳門特區 2002	澳門特區 2003	澳門特區 2004
總收入	**20.0**	**17.4**	**19.7**	**20.2**	**22.2**	**23.3**
*博彩#	9.2	11.2	12.3	13.9	16.0	17.4
*其他收入	10.8	6.2	7.4	6.3	6.2	5.9
總開支	**20.2**	**17.4**	**18.9**	**17.0**	**18.0**	**15.9**
運作結餘	**-0.2**	**0.0**	**0.8**	**3.2**	**4.2**	**7.4**

21.有趣的是，從上表中可以看到非來自博彩專營收益稅項收入，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比率逐年下降，這主要基於下列兩個因素：a)與博彩有關的金額在澳門經濟體系中有所增加；b)一般企業及家庭的稅務負擔有所下降。《基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低稅政策，亦規定專營稅制由法律另行規定(如幸運博彩活動有關的情況便是這樣)。

22.總帳目中管理結餘的滾存(澳門幣一百三十七億六千萬元)，加上特區儲備基金(連同收益資本化約達澳門幣一百零八億九千萬元)，使**庫房綜合帳**在 2004 年底達到約澳門幣二百四十六億五千萬元的龐大金額(上年底的金額為澳門幣一百八十五億元)。此項財政儲備大致上佔本地生產總值 29.7%，約相當於總帳目三十二個月的經常性開支或二十二個月的總開支金額(見表三)。此項財政儲備，並不包括三十九個自治機構的管理盈餘，此盈餘在 2004 年底的總額達澳門幣九十三億元(見表二十)。

2004 年預計的收入及徵得的收入

23. 對 2004 年徵得收入及預計的收入進行比較分析(表四)，可看到有澳門幣六十億三千七百萬元的差額，即不包括指定帳目的總收入的預算執行率為 145%。該比率反映實際的收入超出預算的收入 45%，這主要是由於涉及博彩專營收益的直接稅有相當理想的表現(比預算額多澳門幣四十四億零九百萬元，即多 51%，這裡包括了所有類型的博彩稅項)。

24. 2004 年其他收入的徵收金額高達四十八億七千七百萬元，較 2004 年預算的金額高出十一億二千七百萬元。這些收入當中，徵收比預算理想的有印花稅、機動車輛稅、所得補充稅以及博彩毛收入特別稅捐。土地溢價金的徵收金額亦較預期有所增加(二億三千四百萬元)，但預算金額確實太低(只有一億元)。特區基金的收益，最初預算為澳門幣二億五千萬元，但在總帳目登錄的收入只有澳門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這裡須指出，將該項收益記入總帳目的同時，須減少特區基金的結餘作抵銷，所以庫房綜合帳在上述的記帳行為作出後沒有改變。

二零零四年徵得收入與上一年比較

25.2004 年的實際(或徵得)收入達澳門幣一百九十三億四千五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約增加 37%(表六)。從近兩年預算執行的比較分析中可見，2004 年實際收入的主要正面變動(較 2003 年增加澳門幣五十二億二千五百萬元)出現在下列項目中：

- 有關博彩專營權收益的直接稅(增加澳門幣四十二億八千九百萬元)；
-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3](增加澳門幣二億七千三百萬元)；
- 印花稅(增加澳門幣二億四千六百萬元)；
- 有關博彩的各項特別稅捐及其他經常性收入(增加澳門幣二億三千九百萬元)。

26.關於批租地溢價金方面，已徵得的收入較去年的多(增加澳門幣六千八百萬元)。此情況與包括在財產收益中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金收益及按金融管理局結餘的共同分享項目所錄得的實際收益情況剛好相反，實際收益是有所下降(分別減少澳門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及澳門幣一億元)。

27.附表 5 顯示了在過去五年間來自博彩專營權收益的稅收有極大的增長，由 2000 年的約澳門幣五十五億元增加至接近澳門幣一百四十五

[3] 載於 2004 年度預算中的此項稅收屬首次登錄。

立法會 格式六
AL – Modelo 6

A-4 規格印件 2005 年 10 月
Formato A-4 Imp. Out. 2005

億元。此稅收在澳門生產總值中所佔的比重於 2004 年上升至 17.4%（2000 年為 11.2%），但其他不包括指定帳目的收入則情況不同（由 2000 年的 6.2%降為 5.9%）。尤其是直接稅及間接稅（博彩專營權收益除外），於 2004 年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的比例僅是 3.6%（2000 年為 4%）。有必要強調，針對企業活動而施行的低稅收政策是吸引外來投資的一種鼓勵因素，同時，與廣東省相比，低消費稅亦為澳門的貿易帶來競爭優勢。

2004 年底待收的經常性收入

28. 2004年底待收的經常性收入總額為澳門幣九億五千九百萬元(表七)，金額較去年所錄得的略低，但仍較2000年的高。該待收金額並不包括載於批租地溢價金項目中的待收收入。據政府代表在委員會會議上的解釋，2004年及2005年是徵收最多溢價金的兩個年度，而且考慮到地產市場最近的發展，預計追收欠繳溢價金的情況將會更加理想。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帳目，2004年收到的批租地溢價金金額為澳門幣二億三千四百萬元，收到的過期利息約為澳門幣二千萬元，從此等數字可推斷，已收回部分欠款。政府向委員會表示，截止11月底，稅務當局已收到約澳門幣十二億八千萬的批租地溢價金，其中一大部分是來自新投資項目的，而其中較少部分（約澳門幣三億元）則是欠繳的溢價金。截止2005年11月底，欠繳溢價金的承批人為數50人，涉及的欠款約為澳門幣八億元。政府確保不會向未清付溢價金欠款的承

立法會 格式六
AL – Modelo 6
A-4 規格印件 2005 年 10 月
Formato A-4 Imp. Out. 2005

批人發給任何項目的發展許可。

29. 對2004年帳目內待收收入結餘澳門幣九億五千九百萬元的來源進行分析，發現該金額超過三分之二是來自所得補充稅(金額為澳門幣三億二千五百萬元)及機動車輛稅(金額為澳門幣三億三千五百萬元)。關於該兩種稅項以及一般的其他經常性收入，僅收回不多的欠款(已收回一小部分市區房屋稅的欠款)。所欠的款項佔2004年本地生產總值的1.2%(如包括待收的土地批給溢價金，該百分比為2.1%)。

最初預計的開支及預算修改

30. 2004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沒有出現任何預算修正(即經立法許可增加總開支)，但對立法會通過的最初預算進行了重大的預算修改。進行預算修改[4]後，特區預算原定的總開支撥款金額並沒有增加，但透過追加或登錄對某些被認為撥款不足或沒有登錄的開支項目進行開支的重新分配，並透過全部或局部注銷，以其他可動用資金的撥款抵銷。

31. 附表八分析了2004年期間對最初預算開支所作的重要預算修改。上述修改主要是對整個行政當局的共用開支進行實質性的追加(增加澳門幣十億三千一百萬元)，且以減少一般事務(減少澳門幣七億一千五百萬元)及減少納入總帳目的部門(減少澳門幣一億三千二百萬元)開支

[4] 根據第41/83/M號法令第二十一條規定，如總開支增加，則修正預算。如能以開支項目內剩餘之撥款抵銷追加或登錄之款項，則修改預算。

立法會 格式六
AL – Modelo 6
A-4 規格印件 2005 年10月
Formato A-4 Imp. Out. 2005

的撥款及減少投資計劃的開支(減少澳門幣一億八千四百萬元)作抵銷。

32. 附表十已詳細列明有關共用開支的預算修改，一部分的修改出現於2004年預算執行的末期，情況與過去幾年一樣。值得指出，最終預算內的共用開支約為澳門幣三百九十萬元，即約為不包括指定帳目的開支的29%。

按組織分類的預算開支及已支付開支

33. 由於政府採用透過修改預算來執行預算的政策，2004年總帳目的已支付開支基本上與最終預算的開支一致。故一如附表九所顯示，按組織分類的開支項目整體的預算執行率甚高[5]。運作開支(經常性開支加資本開支)的執行率為99.8%，而投資計劃 "PIDDA" 的開支的執行率則為100%(相對於最初預算的執行率則為94.8%)。

34. 由於 "PIDDA" 的投資開支的強勁增長(增加澳門幣十億元，即增加44%)，2004年的已支付總開支較上一年度增加約澳門幣十七億元，即增加15%。運作開支(經常性開支及資本開支)年增長較低，只有8%。必須特別指出，納入總帳目的部門的實際開支只增加4.2%。在2004年，納入總帳目的部門的運作總開支中，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及教育

[5] 根據財政局在 200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所依循的標準，按組織分類已支付開支的預算執行率，以經調整的預算開支計算。

暨青年局所佔的比重最大，約佔撥予該等部門的財政資源的53%。另一方面，如附表十一所示，納入總帳目的部門的運作開支總額約為不包括指定帳目的總開支的30%。

投資計劃 "PIDDA" 的最初預計開支、經調整後開支及已實現開支

35.行政當局投資及發展開支計劃(PIDDA)在 2004 年預算中原定的開支為澳門幣三十五億七千萬元，包括一項澳門幣一億七千四百萬元的備用／同期撥款(附表十二)。在 2004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最初撥款追加了澳門幣五億一百萬元，調整後的撥款增至澳門幣四十億七千一百萬元，載於《200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一部分第五章的 "PIDDA" 執行報告(第 45 至 99 頁)便是以這項經調整後的撥款為基礎。在 2004 年間， "PIDDA" 的已支付開支為澳門幣三十三億八千六百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83.2%，低於上一年度錄得的比率(90.8%)。相對於立法會通過的最初預算(包括備用／同期撥款)，2004 年 "PIDDA" 的執行率為 94.8%(已支付開支/最初預算開支)，與 2003 年所錄得的比率(94.3%)很接近。

36.附表十二至十五顯示 2004 年 "PIDDA" 開支按職能、經濟、涉及範圍及投資項目撥款等級(並列出二十項最大型的投資項目)分類的實現及分配方式。從 2004 年 "PIDDA" 投資的已支付開支分配中可見，“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的職能佔相當大的比重，情況與上一年度一

樣。該職能於 2003 年和 2004 年的投資金額分別佔 "PIDDA" 總開支的 36%和 40.5%。在“體育及康樂”的子職能中，包括了舉辦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的體育基建和設備，投資額分別佔"PIDDA"總額的 33%及 38 %。佔重要比重的有 2004 年的“經濟服務”的開支(佔總開支的 40%)，主要涉及運輸（25%）、規劃及環境整治（11%）和基建（3%）的子職能。

37.根據《2004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在該年“體育及康樂”分類的開支約為澳門幣十二億九千二百萬元，大部分與二零零五年東亞運動會有關。該報告顯示，在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間，大約用了二十二億元在體育基建上（報告第 90 頁）。在體育設備方面，報告提到在最初撥款未包括的與 2005 年東亞運有關的兩個項目：1.大型顯示屏設備（澳門幣五千三百一十萬元）；2.競賽電子設備（澳門幣三千八百二十萬元）。報告第五章提到的關於“PIDDA”雖然非常詳盡，但沒有展示與 2005 年東亞運有關的總投資的總結。該總結可以也應該在編製 2005 年經濟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時作出。2004 年與“PIDDA”有關的大型的二十個項目中，其中七個涉及與東亞運有關的體育設施或設備（表 15）。

38. 2004 年大型項目（等於或超過澳門幣四千萬元）的預算執行率比中小型項目的執行率高（表 15）。二十個大型的投資項目——佔 2004 年已支付開支 74%。相對於經調整後的撥款，預算執行率為 91%；而

相對於最初撥款，預算執行率為 136%。這兩個百分比的差異是因為上述二十個投資項目的最初撥款有所增加（增加澳門幣九億一千三百萬元，其中約二分之一涉及第三條澳氹大橋）。其餘四百三十九個投資項目僅佔 2004 年已支付開支的 26%，相對於實際撥款，預算執行率為 67%，而相對於最初撥款，預算執行率為 51%。由此可見，一如過往幾年一樣，“PIDDA”投資項目的執行情況不應該僅以預算執行的平均率去評估。事實上，相對於經調整後的撥款的 83.2%的平均率，又或者相對於最初撥款的 94.8%的平均率，最終都結合了兩種不同的情況：在大型投資項目內，執行率遠遠超出最初撥款；而在一般的中小型項目內，執行率相對偏低。無論如何，在 2004 年底，對立法會通過的“PIDDA”開支澳門幣三十五億七千萬元的最初撥款總額，沒有超支，已支付的開支總額為澳門幣三十三億八千六百萬元。

39. 在 2004 年“PIDDA”已支付開支比上一年大約高出 44%，佔本地生產總值 4.1%（表 13）。公共投資在整體經濟中的比重顯示，儘管在“PIDDA”有如此大的開支，但應該不會對通脹率造成太大的影響。因為產品、就業、工資的投資增益乘數，由於建築物料的大量輸入（水泥除外）和部分使用外勞而縮小。在“PIDDA”開支按職能分類的分析中（表 14），可以看到近五年“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的職能佔越來越大的比重，肯定與東亞運的籌備有關。這樣可以看到上述的社會子職能佔 2004 年已實現的總投資的 40.5%，而其他的教育、衛生、保安、社會工作和房屋的社會職能僅佔 5.7%。同樣值得一提的是，

立法會 格式六
AL – Modelo 6

A-4 規格印件 2005 年10月
Formato A-4 Imp. Out. 2005

經濟職能投資的比重（約佔總數的 40%），主要在於建造澳氹第三條大橋、興建關閘新邊檢大樓、澳門污水處理廠的投資以及其他衛生和環境領域投資、填海工程、籌建路氹基建和澳珠跨境工業區。

按職能分類的開支

40.2004 年度按職能分類的開支（未經綜合的帳目）分配與上年度的比較如下：

2003 年和 2004 年度已支付開支按職能的分配情況

（以百萬元澳門幣計算）

職能分類	已支付開支		分配		% 變動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4 267.5	4 491.0	31.4%	29.8%	5.2
社會職能	5 974.6	6 646.4	44.0%	44.0%	11.2
經濟職能	2 026.5	2 645.4	14.9%	17.5%	30.5
其他職能	1 307.6	1 308.8	9.7%	8.7%	1.2
總開支	**13 576.2**	**15 091.6**	**100.0%**	**100.0%**	**11.2**

社會職能的開支佔總開支的 44%，與上年度相比有澳門幣六億七千二百萬元的增幅（+ 11.2%），當中，*體育及康樂職能*的開支增長最為顯著，達澳門幣五億一千四百萬元（+ 55%），如扣除這項子職能開支的增幅，與上年相比*其他社會職能*的總開支約為 3%。*在社會職能*中，*教育*職能最為顯著，於 2004 年的已支付開支達十八億元（佔總數的 12%），比上年度開支增加 15.5%。

41.如表十六所顯示，2004 年衛生職能的已支付開支為九億九千九百萬元，遠低於最初的預算（十五億零六百萬元），同時也低於同年衛生局的管理帳目所載數字（十三億零三百萬元）。委員會對此要求政府解釋時，獲得如下回覆“.....這涉及由二零零三年預算作出的墊支，作為給予各個負責執行一些特殊性質活動的自治機構的津貼，其中衛生局佔顯著比重。由於須從有關經濟年度登錄的撥款中扣除上述津貼，衛生領域便錄得四億二千萬元的負偏差”。雖然此舉的政治理由充分，但始終影響記入衛生職能的實際開支。事實上，在按職能分類的綜合總開支中（同時根據財政局提供的資料）衛生職能於 2004 經濟年度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十四億四千三百萬元，其中澳門幣十三億零三百萬元恰恰與醫院管理有關。

42. 必須指出，2004 年除衛生職能的已支付開支被低估外，其他職能中各種未列明之職能項目有過大的比重（澳門幣十三億元，約佔總開支的 9%）。2004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也承認其他職能——各種未列明之職能的比重誇張，並根據 2004 年為應付 2005 年初某些自治機構須作出的開支而設定的可動用財政撥款，進行重新分類，藉此糾正有關情況（報告第 32 頁）。考慮到政治性質的理由，必須注意每一會計年度專業化原則，即總帳目的借項應與有關受惠自治機構(於同一年度)的本身管理帳目的貸項相同。若不相同，是因為在實際操作中，於某經濟年度末期設有備用撥款，用以應付自治機構於下一經濟年度作出的開支。結果是，載於總帳目中某項被視為已支付的開支，實際上只會於下一經濟年度才被運用。

43.根據由財政局提供的資料（按職能分類綜合總開支表），經對衛生職能實際開支的金額（由澳門幣九億九千九百萬元改為澳門幣十四億四千三百萬元）作出更正後，以及在不考慮其他職能範疇內的各種未列明之職能開支（澳門幣十三億元）的情況下，便能得出 2004 年經更正的按職能實際開支分配，當中以社會職能的比重為最大，佔綜合總開支（澳門幣一百四十九億元）的 49.5%（公共行政一般職能佔 30.2%、經濟職能佔 20.3%）。

按經濟分類的開支（非綜合帳目）

44.從按經濟分類的開支(表十八)中可見，在 2004 年預算執行期間，由於在年底有特別的調撥，財政資源曾被重新分配，一如往年的情況，增加了經常性轉移的撥款。這樣，經常性轉移在最初預算中的總額為澳門幣五十二億元，在預算執行的已支付開支中則達到澳門幣五十五億九千萬元。必須指出，經常性轉移的大部分是撥給公營部門的，在 2004 年轉移的總額約為澳門幣四十八億元，主要用於資助自治機構的大部分運作開支。表十九列出了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執行預算中撥給公營部門的經常性轉移的詳細開支資料，金額均為澳門幣二千萬元或以上。

45.從表十八中可見，與上一年度比較，經常性開支在 2004 年約增加了澳門幣五億二千五百萬元，即 6%。這個增幅少於資本開支的增幅(增加澳門幣十一億九千六百萬元，即增加了 44%)。還須指出，載於非綜合開支經濟分類中的人員開支的金額(於 2003 年為澳門幣二十九億

立法會 格式六
AL – Modelo 6
A-4 規格印件 2005 年10月
Formato A-4 Imp. Out. 2005

五千九百萬元)並沒有包括自治機構的人員開支在內，該開支金額載於表二十，為澳門幣二十三億三千三百萬元。

46.根據《200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二部分的資料，可編製一個如下圖所示的關於最近三年(2002 年至 2004 年)的《澳門行政公營部門已支付人員開支摘要表》。該表顯示人員開支於最近兩年的增長幅度溫和(2002 –2003 年增加 3.7%，2003 – 2004 年增加 4%)，特別是該表顯示自治機構的薪酬增長略高於納入總帳目部門的薪酬增長。

行政公營部門在人員方面的已支付開支摘要（2002-2004）

（以百萬元澳門幣計算）

	人員開支			年變動率 %	
	2002	2003	2004	2002/02	2003/04
中央行政當局及納入中央行政當局的部門	2785.2	2869.8	2959.2	3.0	3.1
採用公共會計的自治機構	1769.8	1842.0	1934.4	4.1	5.0
採用其他會計格式的自治機構	352.4	378.4	398.1	7.4	5.2
行政公營部門 — 總計	**4907.4**	**5090.2**	**5291.8**	**3.7**	**4.0**

來源：財政局 2002、2003 及 200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以組織及經濟章節劃分之已支付開支總摘要。

自治機構預算執行情況摘要

47.附表二十扼要列出了撥予三十九個享有行政及財政自治的部門和基金，亦即自治機構的財政資源的來源和運用情況。自治機構的帳目分為兩個組別：採用公共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三十個），以及採用其他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九個）。對這兩組自治機構的總額，應稍作

保留，因為所有自治機構提交帳目的格式並沒有統一，儘管在開支方面，財政局提交了經綜合的 2003 年及 2004 年已支付開支。但無論如何，由於澳門金融管理局、退休基金會、社會保障基金或澳門基金會，以及其他自治機構管理的財務資產龐大，以致出現巨額的財務收益及成本，大大影響了三十九個自治機構的總收支和經濟營運結餘。

48.從 2004 年自治機構預算執行情況摘要中所得的主要結論如下：

- 三十九個自治機構的營運收入（澳門幣八十一億六千萬元）以及已支付營運開支（澳門幣六十三億四千萬元）的數額均遠遠高於最初由立法會通過的最初預算中指定帳目內所載數額（澳門幣二十四億七千萬元）；
- 最初管理結餘（澳門幣七十五億元）以及最終管理結餘（澳門幣九十三億元）肯定了三十九個自治機構，特別是採用其他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一般財政狀況良好；
- 根據有關的管理帳目，三十九個自治機構在人員以及資產和勞務方面的經常性開支為澳門幣三十九億元，此數字較總帳目中登錄的中央行政當局及納入中央行政當局的機關的同類開支（澳門幣三十六億元）高，這一點正好印證了自治機構子部門龐大的財政規模；
- 為了支付三十九個自治機構的已支付開支（澳門幣六十三億四千萬元），從總預算中調動了澳門幣四十一億八千萬元（已支付開支的 66%）的財政資源（津貼＋共同分享）。須指出，採用公共

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對總預算的依賴尤為顯著；

- 從三十九個自治機構本身管理得出的 2004 年度運作結餘為澳門幣十八億二千萬元，反映出三十個採用公共會計的自治機構澳門幣二億六千一百萬元的盈餘，與九個採用其他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澳門幣十五億五千八百萬元的盈餘）的情況不同，其中以金管局及退休基金會的盈餘最高。
- 三十九個自治機構於 2004 年的運作結餘為澳門幣十八億二千萬元，較 2003 年的澳門幣十一億四千萬元高，這主要是由於三十個採用公共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的結餘，由 2003 年的澳門幣負二億七千八百萬元，變成 2004 年的澳門幣正二億六千一百萬元。而 2003 年結餘出現的負數，主要是社會保障基金管理帳目的結果出現負數（澳門幣負二億零六百萬元）所致。

採用公共會計格式的自治機構

49.附件Ⅱ表二十一顯示了採用公共會計的三十個自治機構各自的預算執行結果。2004 年的已支付開支總額為澳門幣四十七億零九百萬元(2003 年為四十八億二千四百萬元)，較前一年減少約 2%。如上所述，導致開支出現減少的主因是，社會保障基金的開支有所減少（減少澳門幣二億零一百萬元）。

50.從 2004 年度總預算(津貼和參資)中撥款支付的已支付開支金額約為

立法會 格式六
AL – Modelo 6

A-4 規格印件 2005 年10月
Formato A-4 Imp. Out. 2005

澳門幣三十九億元，相當於該開支的五分之四。同樣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撥款支付達90%或以上已支付開支的自治機構，有衛生局和社會工作局。（至2004年12月31日）最終管理結餘中，財政狀況最理想的機構集中在社會保障基金、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工商業發展基金、法務公庫及民政總署（結餘的總額為澳門幣七億六千三百萬元，但三十個自治機構的結餘總額只有澳門幣十億九千萬元）。

51.必須指出，社會保障基金在2004年管理帳目中有澳門幣二億零八百萬元的管理結餘。而在2005年預算中將會有來自博彩收益用於都市發展、旅遊推廣、社會保障的45%的稅捐，因此預計撥給其活動的財政資源將大大增加（根據2005年及2006年的預算，上述稅捐分別會達到澳門幣二億四千一百萬元和澳門幣三億零六百萬元）。由2005年開始成為此稅捐的其他受惠實體分別有旅遊基金（20%）、工商業發展基金（20%）及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10%），至於其餘的15%是納入在總帳目內，作為城市發展之用。

採用特殊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

52.如附表二十二所示，九個採用特殊會計制度(包括金融財務機構的帳目格式、公定會計格式及其他專有會計格式)的自治機構，除了民航局、理工學院及貿易投資促進局之外，與採用公共會計制度的三十個自治機構的結構狀況剛好相反，對來自總預算，用作支付其運作開支

的指定收入及轉移的依賴程度較低，或甚至毋須依賴。2004年從總預算轉移到該九個自治機構的資源總額：津貼為澳門幣二億七千八百萬元，指定收入為澳門幣四千二百萬元；須強調，只是理工學院便得到了澳門幣二億二千萬元的津貼（2003年為澳門幣二億零八百萬元）。

53.該九個採用特殊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其所擁有的資本淨值（資產-負債）是相當寬裕的，在 2004 年運作期間更一直有所增加，由澳門幣一百三十一億元增至一百五十億元。將該澳門幣一百五十億元的資本淨值（財政儲備）與採用公共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的澳門幣十一億元的管理結餘及總帳目內澳門幣二百四十六億元的財政儲備加起來，便能對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營部門於 2004 年底的財政狀況有全面的了解。該等公營部門的特色是沒有直接公債（即使是因向中小企業給予借貸作出保證而產生的間接公債金額亦相當低）。

行政公營部門的綜合開支

54.根據政府提交給委員會的補充資料，首次能夠做出根據經濟分類的《綜合總開支一覽表》。有必要指出，財政局在提交帳目方面的資料的質素已大大提高。綜合帳目有很大的好處，其能夠將中央行政當局和納入中央行政當局機關的帳目以及三十九個享有行政和財政自治的機構和基金的本身帳目納入單一帳目內，不會出現重複。

按經濟分類的公共行政部門已綜合的總開支

(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經濟分類	*已支付開支*		*組成*	*變化百分比*
	2003	***2004***	***2004***	***2003/04***
經常性開支	**11 496.9**	**11 962.6**	**73.6**	**4.1**
人員	*5 090.3*	*5 291.8*	*32.6*	*4.0*
資產及勞務	*2 006.2*	*2 266.9*	*14.0*	*13.0*
經常性轉移	*3 373.0*	*3 483.8*	*21.4*	*3.3*
其他經常性開支	*1 027.4*	*920.1*	*5.7*	*-10.4*
資本開支	**3 330.8**	**4 281.0**	**26.4**	**28.5**
計劃投資 - PIDDA	*2 357.2*	*3 386.1*	*20.8*	*43.7*
其他投資	*177.2*	*157.3*	*1.0*	*-11.3*
資本轉移	*38.0*	*126.2*	*0.8*	*231.8*
財務活動	*758.4*	*611.5*	*3.8*	*-19.4*
其他資本開支	*0.0*	*0.0*	*0.0*	*. .*
公共行政部門已綜合的總開支	**14 827.7**	**16 243.6**	**100.0**	**9.5**

資料來源: 財政局 2003 年和 2004 年(已綜合後的)總開支摘要。

55.2004 年度行政公營部門的綜合總開支為澳門幣一百六十二億元，較去年增加 9.5%。資本開支的增幅（＋28.5%）較經常性開支的增幅（＋4.1%）大。“PIDDA”的開支為澳門幣三十四億元，較去年增加約澳門幣十億元（＋44%），而此金額約佔總開支增幅（澳門幣十四億元）的四分之三。按經濟分類的綜合已支付開支的結構顯示人員開支約佔總開支的 33%（較在按經濟分類的未綜合開支中所佔的 20%顯然為高）。此外，2004 年的“PIDDA”開支約佔綜合總開支的五分之一。

財務活動所涉及的澳門幣六億一千二百萬元，主要是用於共用開支上，金額為澳門幣四億零一百萬元（主要涉及第四屆東亞運動會澳門組織委員會股份有限公司（MEAGOC）和第二屆亞洲室內運動會澳門組織委員會股份有限公司（MAIGOC）的出資以及房屋貸款利息補貼）；而其餘的則用在澳門基金會的財務投資和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營運開支上。至於資本轉移開支方面，主要用於設立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的資本上（澳門幣一億一千萬元）。

III

財政分析概要

2004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執行情況反映出徵得的收入遠超過預算的收入，已支付開支低於通過 2004 年度預算案並使之付諸實行的第 13/2003 號法律所訂定的預算開支上限。

2004 年的預算執行結餘頗為理想，為澳門幣六十二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7.4%，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表現最佳的財政結果。

鑒於上述的財政結果，包括總帳目歷年運作結餘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金結餘的庫房綜合帳的情況，於 2004 年底的結餘相當可觀，金額高達澳門幣二百四十六億元，約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29.8%，相當於總帳目約三十二個月的經常性開支或二十二個月的總開支。

《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規定的公共帳目管理原則 —— 避免赤字，並力求財政預算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 於 2004 年度不僅得到遵守，且結餘理想。除了在預算執行中計得的結餘外，不包括指定帳目的已支付開支的增長為 15%，較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 31%增長為低。因此，不包括指定帳目的 2004 年總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百分比下降至 15.9%，此數值較 2003 年的 18%或 1999 年的 20.2%低。

2004 年的預算執行結餘有明顯的改善，主要是由於不包括指定帳目的總收入有相當好的表現，比最初預算的收入超出了大約 45%，與上一年實際收入比較增加了約 37%。

總收入有如此好的表現主要是由於博彩專營權收益稅有高速的增長，2004 年達到澳門幣一百四十五億，自 1999 年開始，每年有 27%的高增長。如果同時考慮到博彩中介人佣金的稅項和博彩收益稅用作都市發展、旅遊推廣和社會保障的稅捐，與博彩有關的收入在 2004 年帳目中約佔總收入的五分之四。

雖然公共收入帳目經歷著黃金時期，但委員會希望從政府方面獲悉，待徵收的經常性收入的情況如何，包括待徵收的批地溢價金。2004 年底待徵收的經常性收入達到澳門幣九億五千九百萬元，不包括批地溢價金。對於上一年度拖欠的金額（澳門幣九億六千五百萬元），收回的並不多。至於批地溢價金方面，根據 2004 年的帳目，徵收了澳門幣二億三千四百萬元，另外加上澳門幣二千萬元的過期利息，可以看到追收到了拖欠的部分溢價金。政府向委員會表示，至 2005 年 11 月底為止，

稅務當局收到大約澳門幣十二億八千萬元的批地溢價金，而很大部分來自新投資者的項目而其餘較少的部分(約澳門幣三億元)則是欠繳的溢價金。截止 2005 年 11 月底，欠繳溢價金的承批人為五十人，涉及的欠款約為澳門幣八億元。政府確保不會向未清付溢價金欠款的承批人發給任何項目的發展許可。政府代表還表示，考慮到地產市場最近的發展，預計徵收溢價金的情況將會更加理想。

此外，政府向委員會提供了根據 2004 年預算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的規定給予的稅務減免而造成的稅務損失的金額，給予中小企的信貸金額和給予失業人士的財政資助的金額。委員會察覺到，根據 2004 年預算執行的情況，估計在稅務減免方面，造成了澳門幣二億五千二百萬元的稅收損失，相當於同年徵得的經常性收入的 1.3%。另一方面，三個輔助中小企發展和現代化的財務計劃於 2004 年涉及澳門幣三百五十萬元扶助中小企計劃的資助和政府提供為數的澳門幣一千二百二十五萬元的擔保。最後，給予失業人士不可收回的財政資助（津貼），共涉及澳門幣二億一千四百萬元，而 2004 年用於培訓失業工人的金額達到澳門幣五千六百萬元。

在 2004 年總帳目已支付開支方面，委員會看到“PIDDA”的開支比上一年增加 44%，這些開支金額高達澳門幣三十四億元，約佔綜合總開支的五分之一。“PIDDA”投資的方向集中在第四屆東亞運所需的運動基建和一些大型的建設項目，包括澳氹第三條大橋、關閘新邊境大樓。相對於立法會通過的最初撥款，“PIDDA”的執行率達到 94.8%，但較

立法會 格式六
AL – Modelo 6
A-4 規格印件 2005 年10月
Formato A-4 Imp. Out. 2005

高的百分比主要反映在二十個大型的投資項目內（佔最初撥款的 136%，佔經調整後的撥款的 91%）而小型投資項目的預算執行率則低很多（佔最初撥款的 51%，佔經調整後的撥款的 67%）。

2004 年按職能分類的未綜合總開支顯示，社會職能佔了 44%的較大比重，經濟職能佔 17.5%，而公共行政的一般職能則佔 30%。在社會職能中，基於“PIDDA”為籌備東亞運所作的投資，體育及康樂的子職能佔了較大比重（佔總開支的 10%）。必須指出，由於衛生職能開支被低估，以及有大量開支被分類作其他職能——各種未列明之職能（澳門幣十三億元，約佔總開支的 9%），影響了未綜合總開支按職能的分配。根據由財政局提供的資料（按職能分類綜合總開支表），經對衛生職能實際開支的金額（由澳門幣九億九千九百萬元改為澳門幣十四億四千三百萬元）作出更正後，以及在不考慮其他職能範疇內的各種未列明之職能開支（澳門幣十三億元）情況下，便能得出 2004 年經更正的按職能實際開支分配，當中社會職能佔綜合總開支（澳門幣一百四十九億元）的 49.5%（公共行政之一般職能佔 30.2%、經濟職能佔 20.3%）。

在審議2004年三十九個享有行政和財政自治的部門或基金，即簡稱自治機構的預算執行情況時，可看到其澳門幣八十二億元的營運收入較澳門幣六十三億元的已支付開支為高，兩者均高於特區最初預算內指定帳目所載的金額(澳門幣二十五億元)。

三十九個自治機構財政規模之大，可從人員和取得資產及勞務的已支付開支中得知，這些開支於 2004 年的金額約為澳門幣三十九億元，高於中央行政當局及納入中央行政當局的部門的已支付開支（澳門幣三十六億元）。自治機構已支付開支總額為澳門幣六十三億四千萬元，約三分之二由總帳目調撥的資源支付(津貼及共同分享)，其中採用公共會計制度的三十個自治機構對該財政依賴較大，約為五分之四。

於2004經濟年度末期，三十九個自治機構的管理結餘為澳門幣九十三億元，財政狀況較年初為佳（初期的管理結餘為澳門幣七十五億元）。2004年的澳門幣六十三億四千萬元已支付開支比前一年少1.5%。

2004年行政公營部門（中央行政當局及納入中央行政當局的部門加上自治機構）的綜合總開支為澳門幣一百六十二億元，比上一年增加9.5%。資本開支（+28.5%）的增長速度高於經常性開支（+4.1%）。按

經濟分類的綜合總開支的結構顯示，人員開支約佔總開支的 33%。2004 年行政公營部門在人員方面的已支付開支總額為澳門幣五十三億元，比 2003 年增加 4%（上一年為 3.7%）。

總的來說，在執行 2004 年的預算時，徵得收入快速增長，大大超過已支付開支，並得到龐大的預算執行結餘。《基本法》規定的各項公共帳目管理原則已得到全面的遵守，開支水平佔 2004 年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較特區政府成立初期的為低。“PIDDA”開支的增長速度遠比部門的運作開支高，而後者的人員開支增長溫和。自治機構的已支付開支較上一年度少，三十九個自治機構的最終管理結餘超過了最初的結餘。在 2004 年的預算執行末期，總帳目的財政儲備有所擴大，結合自治機構的管理結餘及良好的資產淨值，可得出行政公營部門公共帳目財政狀況相當理想的結論。

IV
結論

委員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賦予立法會的權限，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在以上各章節對《200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進行分析的基礎上，發表如下意見：

1) 政府已遵守《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規定，適時向立法會提交了《200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2) 《200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附同審計署的報告，此外，政府亦應委員會要求提供了補充資料，因此，立法會具備按《基本法》規定進行審議所需的充足資料；

3) 《200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顯示，預算的執行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載的原則，即編製預算時所依據的原則；

4) 已具備法定及議事規則所規定的條件，讓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審議《200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2005 年 12 月 16 日。

委員會

關翠杏

（主席）

容永恩

（秘書）

周錦輝

歐安利

吳國昌

陳澤武

吳在權

李沛霖

崔世平

附件 I - 決議案

審議 2004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第 /2005 號決議

（草案）

審議二零零四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作出如下決議：

獨一條

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就二零零四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編製的第2/III/2005號意見書。

二零零五年　　月　　日通過。

命令公佈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附件 II - 財政分析表

審議 2004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表一、2004 年預算執行收支一覽表

表二、最近五年（2000 年-2004 年）預算執行的收支一覽表

表三、澳門特區庫房綜合帳 （2000 年 - 2004 年）

表四、2004 年預計及徵得的收入：變化及預算執行率

表五、最近五年(2000 年 - 2004 年）徵得的收入

表六、2004 年徵得之收入：與去年的比較及組成

表七、待收的經常性收入（2000 - 2004 年）

表八、2004 年最初預算開支的預算修改

表九、2004 年預算及已支付開支：預算執行之差異

表十、2004 年預算及已支付的共用開支 ： 預算執行之差異

表十一、2004 年已支付開支：其組成及與上一年的比較

表十二、2004 年行政當局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預算及已支付開支

表十三、(2000 - 2004 年) 行政當局投資發展開支計劃 (PIDDA) 的已支付開支

表十四、(2000 - 2004 年) 行政當局投資發展開支計劃 (PIDDA) 的已支付開支的組成

表十五、2004 年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執行率(按投資項目的規模)

表十六、按職能分類的總開支 (2002 年 - 2004 年)

表十七、按職能分類的運作及本身總開支 (2002 年 - 2004 年)

表十八、按經濟分類的總開支 (2002 年 - 2004 年)

表十九、撥予公營部門的經常性轉移 (2002 年 - 2004 年)

表二十、2004 年自治機構預算執行情況撮要

表二十一、採用公共會計的自治機構在 2004 年的預算執行情況財政資源的來源及運用

表二十二、採用特殊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的預算執行 - 2004 年年初資本淨值、損益、結餘及年終資本淨值

AL - Modelo 6

表一
2004年預算執行收支一覽表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澳門特區總帳目					
	最初預算	調整後預算	Execução Orçamental	與調整後預算的偏差 絕對值	%	執行率
公共收入	**15 776 904**	**17 204 756**	**23 863 539**	**6 658 783**	**38.7**	**138.7**
經常性收入	13 247 680	13 247 682	19 299 964	6 052 282	45.7	145.7
資本收入 **(a)**	60 500	60 500	44 919	- 15 581	-25.8	74.2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收入	**13 308 180**	**13 308 182**	**19 344 883**	**6 036 701**	**45.4**	**145.4**
指定帳目 **(b)**	2 468 724	3 896 574	4 518 656	622 082	16.0	116.0
公共開支	**15 776 904**	**17 204 756**	**17 703 006**	**498 250**	**2.9**	**102.9**
經常性開支 (c)	9 427 387	9 389 052	9 267 470	- 121 582	-1.3	98.7
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投資	3 570 000	3 386 120	3 386 110	- 10	0.0	100.0
其他資本開支	310 793	533 010	530 770	- 2 240	-0.4	99.6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開支	**13 308 180**	**13 308 182**	**13 184 350**	**- 123 832**	**-0.9**	**99.1**
指定帳目 **(b)**	2 468 724	3 896 574	4 518 656	622 082	16.0	116.0
收支結餘 **(d)**	**0**	**0**	**6 160 533**	**6 160 533**		
經常性結餘	3 820 293	3 858 630	10 032 494	6 173 864		
非經常性結餘	-3 820 293	-3 858 630	-3 871 961	- 13 331		
歷年收入	0	0	0	0		
運作結餘 **(e)**	**0**	**0**	**6 160 533**	**6 160 533**		
公庫帳目						
歷年滾存	7 581 677	7 581 677	7 581 677			
預測 / 實際運用	0	0	0			
2004 年度運作結餘	0	0	6 160 533			
公庫可供用款變化	0	0	6 160 533			
預算執行後移轉的結餘	7 581 677	7 581 677	**13 742 210**			

註：

***(a)** 包括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但不包括歷年滾存運用。經常性收入及資本收入之差參照財政局2004年度運作賬內的公共收支一覽表。*

***(b)** 自治機構用作支付相同金額開支的本身及指定收入。*

***(c)** 按照財政局的2004年度開支總結的分類。*

***(d)** 不包括歷年滾存運用。*

***(e)** 運作結餘已包括歷年滾存運用。*

***重要註釋 -** 因有行政及財政自治部門或基金(至2004年底共9個)採用其他的帳目制度，包括指定帳目之公共收支總額非按照公共會計帳目制度綜合而成。指定帳目開支在預算執行中包括自治實體的部份管理結餘。爲不影響總帳目結餘的決算，指定帳目的開支金額視爲與該帳目的收入金額相同。2004 年預算執行中指定帳目已支付開支金額爲1,907,265,000 澳門元（財政局按經濟分類的總開支摘要）*

***資料來源：** 財政局的**200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4 規格印件 2005 年10月
Formato A-4 Imp. Out. 2005

表二
最近五年（2000年-2004年）預算執行的收支一覽表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預算執行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公共收入	**15 032 081**	**15 641 649**	**15 226 922**	**18 370 626**	**23 863 539**
經常性收入	8 441 159	9 741 454	10 987 043	14 011 831	19 299 964
資本收入 ***(a)***	68 316	73 344	97 238	108 398	44 919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收入	**8 509 475**	**9 814 798**	**11 084 281**	**14 120 229**	**19 344 883**
指定帳目 ***(b)***	6 522 606	5 826 851	4 142 641	4 250 397	4 518 656
公共開支	**15 024 271**	**15 220 788**	**13 486 946**	**15 712 968**	**17 703 006**
經常性開支(c)	7 526 619	8 274 965	7 788 566	8 742 198	9 267 470
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投資	865 067	989 804	1 344 531	2 357 179	3 386 110
公債償還	0	0	0	0	0
其他資本開支	109 979	129 168	211 208	363 194	530 770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開支	**8 501 665**	**9 393 937**	**9 344 305**	**11 462 571**	**13 184 350**
指定帳目 ***(b)***	6 522 606	5 826 851	4 142 641	4 250 397	4 518 656
收支結餘（d）	**7 810**	**420 861**	**1 739 976**	**2 657 658**	**6 160 533**
經常性結餘	914 540	1 466 489	3 198 477	5 269 633	10 032 494
非經常性結餘	- 906 730	-1 045 628	-1 458 501	-2 611 975	-3 871 961
歷年運作結餘運用	306 421	0	0	0	0
運作結餘 (e)	**314 231**	**420 861**	**1 739 976**	**2 657 658**	**6 160 533**
備忘：					
指定帳目已支付開支(f)	..	2 046 169	2 134 781	2 113 581	1 907 265
本地生產總值（當年價格）	48 972 396	49 704 405	54 818 745	63 566 339	83 103 308
本地生產總值之名義增長 (%)	3.6	1.5	10.3	16.0	30.1
本地生產總值之實際增長 (%)	5.7	2.9	10.1	14.2	28.0
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投資/本地生產總值 (%)	1.8	2.0	2.5	3.7	4.1
公共開支/本地生產總值 (%)	..	23.0	20.9	21.4	18.2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公共開支/本地生產總值 (%)	**17.4**	**18.9**	**17.0**	**18.0**	**15.9**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公共收入/本地生產總值 (%)	**17.4**	**19.7**	**20.2**	**22.2**	**23.3**
公共收入/本地生產總值 (%)	30.7	31.5	27.8	28.9	28.7
預算執行結餘/本地生產總值 (%) (g)	**0.0**	**0.8**	**3.2**	**4.2**	**7.4**
經常性收入/經常性開支	1.12	1.18	1.41	1.60	2.08

註：

(a) 包括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但不包括歷年滾存運用。

(b) 自治機構用作支付相同金額開支的本身及指定收入。

(c) 按照財政局的開支總結的分類。

(d) 不包括歷年滾存運用。

(e) 運作結餘已包括歷年滾存運用。

(f) 財政局自2001年總帳目開始展示指定帳目中的已支付開支金額。

(g) 用作計算此指標的預算執行結餘遵循註釋(d)的標準。

重要註釋： *因有行政及財政自治部門或基金(至2004年底共9個)採用其他的帳目制度，包括指定帳目之公共收支總額非按照公共會計帳目制度綜合而成。指定帳目開支在預算執行中包括自治實體的部份管理結餘。爲不影響總帳目結餘的決算，指定帳目的開支金額視爲與該帳目的已收納的收入金額相同。每一經濟年度中指定帳目已支付開支的實際金額是根據財政局按經濟分類的總開支摘要。*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4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2000年、2001年、2002年及2003年澳門特區總帳目及統計暨普查局2005年12月的本地生產總值估算。

表三
澳門特區庫房綜合帳 （2000年 - 2004年）

每個經濟年度年終管理結餘的滾存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期末狀況）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澳門特區公庫帳 (a)	**2 797 124**	**3 186 603**	**4 949 601**	**7 602 096**	**13 760 306**
- *澳門特區庫房*	- 986 467	-1 757 007	-1 763 783	-1 957 514	-3 111 305
- *澳門金融管理局*	3 782 900	4 936 400	6 708 900	9 558 800	16 871 400
- *中國澳門駐葡萄牙之經濟貿易代表處之庫房帳*	691	7 210	4 484	810	211
澳門特區基金 (b)	**10 531 933**	**10 821 210**	**10 984 588**	**10 902 318**	**10 889 072**
- *累積資本*	6 909 677	6 909 677	6 909 677	6 909 677	6 909 677
- *累積收益*	3 622 256	3 911 533	4 074 911	3 992 641	3 979 395
包括：					
- *歷年收益*	3 275 377	3 622 256	3 911 533	4 074 911	3 992 641
- *運作產生的收益 (+)*	546 879	589 415	266 491	167 730	111 754
- *澳門特區總賬目的轉移 / 收入 (-)*	- 200 000	- 300 000	- 100 000	- 250 000	- 125 000
- *對澳門特區總賬目作出的財產轉移 (-)*	0	- 138	- 3 113	0	0
公庫綜合帳 (c)	**13 329 057**	**14 007 813**	**15 934 189**	**18 504 414**	**24 649 378**
佔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7.2*	*28.2*	*29.1*	*29.1*	*29.8*
經常性開支的月數	*21.3*	*20.3*	*24.6*	*25.4*	*31.9*
總開支的月數（不包括指定帳目）	*18.8*	*17.9*	*20.5*	*19.4*	*22.4*

註：

(a) *包括歷年運作結餘、運作結餘、印花金額和珠寶及其他有價值物品。*

(b) *根據三月三十一日第47/2000號行政長官批示，賦予澳門金融管理局對前澳門特區土地基金資產進行管理的職責。*
累積的資本金額相當於截至1999經濟年度底在本地區預算帳目的轉移總金額。
在2004經濟年度底，澳門特區基金總爲10,888,072,000澳門元，包括收益資本化 (+) 及以轉移方式交予澳門特區總帳目的運用 (-)

(c) *公庫綜合帳相當於每個經濟年度年終澳門特區公庫帳結餘與澳門特區基金結餘之和。*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4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2000年、2001年、2002年及2003年澳門特區總帳目
及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05年12月的本地生產總值估算。

表四
2004年預計及徵得的收入：變化及預算執行率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按經濟分類的收入項目	*最初預算*	*調整後預算*	*徵得收入*	*徵得收入 - 預算的調整值*	*%*	*執行率*
公共收入之總額 (A)+(B)+(C)	**15 776 904**	**17 204 756**	**23 863 539**	**6 658 783**	**38.7**	**138.7**
包括:						
經常性收入 (A)	**13 247 680**	**13 247 682**	**19 299 964**	**6 052 282**	**45.7**	**145.7**
直接稅	**10 969 326**	**10 969 326**	**16 124 456**	**5 155 130**	**47.0**	**147.0**
營業稅	0	0	134	134	..	..
職業稅	255 000	255 000	248 128	- 6 872	-2.7	97.3
房屋稅	238 000	238 000	266 843	28 843	12.1	112.1
所得補充稅	500 000	500 000	651 257	151 257	30.3	130.3
博彩專營權收益 *(a)*	9 558 026	9 558 026	14 467 508	4 909 482	51.4	151.4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205 000	205 000	272 536	67 536	32.9	132.9
其他專營權批給的收益	93 300	93 300	92 297	- 1 003	-1.1	98.9
遺產及贈與稅	0	0	0	0	..	..
物業轉移稅	0	0	0	0	..	..
汽車行駛稅	120 000	120 000	125 753	5 753	4.8	104.8
間接稅	**870 679**	**870 679**	**1 297 275**	**426 596**	**49.0**	**149.0**
印花稅	427 855	427 855	737 581	309 726	72.4	172.4
消費稅	220 574	220 574	255 859	35 285	16.0	116.0
機動車輛稅	220 000	220 000	302 444	82 444	37.5	137.5
其他	2 250	2 250	1 391	- 859	-38.2	61.8
費用、罰款、遲延利息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319 228**	**319 228**	**435 230**	**116 002**	**36.3**	**136.3**
出境人頭稅	100 000	100 000	98 165	- 1 835	-1.8	98.2
無線電通訊服務收費	75 417	75 417	100 032	24 615	32.6	132.6
其他費用、遲延利息及罰款	143 811	143 811	237 033	93 222	64.8	164.8
財產收益	**649 810**	**649 810**	**731 001**	**81 191**	**12.5**	**112.5**
批租地地租	70 000	70 000	81 170	11 170	16.0	116.0
批租地溢價金	100 000	100 000	234 356	134 356	134.4	234.4
澳門特區基金收益	250 000	250 000	125 000	- 125 000	-50.0	50.0
按金融管理局結餘的共同分享	200 000	200 000	250 000	50 000	25.0	125.0
其他收益	29 810	29 810	40 475	10 665	35.8	135.8
轉移	**376 508**	**376 510**	**496 569**	**120 059**	**31.9**	**131.9**
博彩專營的溢價金及其他轉移	4 500	4 500	4 808	308	6.8	106.8
1.4%的博彩毛收入	372 000	372 000	491 751	119 751	32.2	132.2
其他轉移	8	10	10	0	0.0	100.0
資產或勞務出讓	**35 028**	**35 028**	**42 388**	**7 360**	**21.0**	**121.0**
其他經常性收入	**27 101**	**27 101**	**173 045**	**145 944**	**538.5**	**638.5**
資本收入及退回 (B)	**60 500**	**60 500**	**44 919**	**- 15 581**	**-25.8**	**74.2**
投資品出讓	500	500	0	- 500	-100.0	0.0
轉移	0	0	0	0	..	..
財務資產及其他資本收入	0	0	6 000	6 000	..	..
非在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60 000	60 000	38 919	- 21 081	-35.1	64.9
不包括指定幌目的收入 (A)+(B)	**13 308 180**	**13 308 182**	**19 344 883**	**6 036 701**	**45.4**	**145.4**
自治機構本身及指定收入 (C)	**2 468 724**	**3 896 574**	**4 518 656**	**622 082**	**16.0**	**116.0**

註:
(a) 包括幸運博彩專營權及娛樂場其他方式的博彩、彩票、賽狗、賽馬及即發彩票。

.. 數目太少或無法定出者

資料來源： 財政局2004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2004年預計的及已徵得的本身收入的列算表。

表五
最近五年(2000年 - 2004年) 徵得的收入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按經濟分類的收入項目	*預算執行*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公共收入之總額 (A)+(B)+(C)	**15 032 081**	**15 641 649**	**15 226 922**	**18 370 626**	**23 863 539**
包括:					
經常性收入 (A)	**8 441 159**	**9 741 454**	**10 987 043**	**14 011 831**	**19 299 964**
直接稅	**6 895 440**	**7 547 416**	**8 876 228**	**11 342 833**	**16 124 456**
營業稅	25 387	24 713	425	242	134
職業稅	288 325	301 071	259 497	212 431	248 128
房屋稅	275 631	301 558	233 985	245 726	266 843
所得補充稅	437 737	515 941	532 900	496 967	651 257
博彩專營權收益 *(a)*	5 467 804	6 133 316	7 639 411	10 178 442	14 467 508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0	0	0	0	272 536
其他專營權批給的收益	132 664	128 753	102 743	93 822	92 297
遺產及贈與稅	8 006	4 315	92	40	0
物業轉移稅	251 186	126 243	0	0	0
汽車行駛稅	8 700	11 506	107 175	115 163	125 753
間接稅	**532 596**	**840 785**	**926 043**	**987 607**	**1 297 275**
印花稅	204 771	432 970	498 684	491 482	737 581
消費稅	180 929	233 158	218 956	224 476	255 859
機動車輛稅	142 019	172 894	206 616	270 020	302 444
其他	4 877	1 763	1 787	1 629	1 391
費用、罰款、遲延利息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228 473**	**296 714**	**331 917**	**339 708**	**435 230**
財產收益	**545 449**	**838 981**	**454 576**	**872 089**	**731 001**
批租地地租	67 119	69 035	75 883	69 380	81 170
批租地溢價金	82 187	83 179	44 448	166 747	234 356
澳門特區基金收益	200 000	300 000	100 000	250 000	125 000
按金融管理局結餘的共同分享	100 000	350 000	200 000	350 000	250 000
其他收益	96 143	36 767	34 245	35 962	40 475
轉移	**162 667**	**164 025**	**125 776**	**400 605**	**496 569**
博彩專營的溢價金及其他轉移	159 556	159 561	125 426	3 846	4 807
1.4%的博彩毛收入	0	0	0	396 752	491 751
其他轉移	3 111	4 464	350	7	11
資產或勞務出讓	**35 257**	**34 414**	**42 413**	**39 585**	**42 388**
其他經常性收入	**41 277**	**19 119**	**230 090**	**29 404**	**173 045**
資本收入及退回 (B)	**68 316**	**73 344**	**97 238**	**108 398**	**44 919**
投資品出讓	7 453	993	248	611	0
轉移	19 138	0	1 000	0	0
財務資產及其他資本收入	4 400	4 400	0	0	6 000
非在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37 325	67 951	95 990	107 787	38 919
不包括指定帳目的收入 (A)+(B)	**8 509 475**	**9 814 798**	**11 084 281**	**14 120 229**	**19 344 883**
自治機構本身及指定收入 (C)	**6 522 606**	**5 826 851**	**4 142 641**	**4 250 397**	**4 518 656**
備忘					
公共收入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比重 (%)	***30.7***	***31.5***	***27.8***	***28.9***	***28.7***
不包括指定帳目的收入	***17.4***	***19.7***	***20.2***	***22.2***	***23.3***
包括:					
經常性收入	***17.2***	***19.6***	***20.0***	***22.0***	***23.2***
包括:					
博彩專營權收益	*11.2*	*12.3*	*13.9*	*16.0*	*17.4*
其他直接稅	*2.9*	*2.8*	*2.3*	*1.8*	*2.0*
間接稅	*1.1*	*1.7*	*1.7*	*1.6*	*1.6*
其他經常性收入	*2.1*	*2.7*	*2.2*	*2.6*	*2.3*
資本收入及退回	***0.1***	***0.1***	***0.2***	***0.2***	***0.1***
自治機構本身及指定收入	***13.3***	***11.7***	***7.6***	***6.7***	***5.4***

註:
(a) 包括幸運博彩專營權及娛樂場其他方式的博彩、彩票、賽狗、賽馬及即發彩票。

資料來源: 財政局2004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2000年、2001年、2002年及2003年澳門特區總帳目及本地生產總值的估算(統計暨普查局2005年9月)。

表六
2004年徵得之收入：與去年的比較及組成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按經濟分類的收入項目	*徵得的收入* 2003	2004	*一年的變動* 價值	%	*2004 年的組成（%）* 經常性收入	總收入
公共收入之總額 (A)+(B)+(C)	**18 370 626**	**23 863 539**	**5 492 913**	**29.9**		**100.0**
包括:						
經常性收入 (A)	**14 011 831**	**19 299 964**	**5 288 133**	**37.7**	**100.0**	**80.9**
直接稅	**11 342 833**	**16 124 456**	**4 781 623**	**42.2**	**83.5**	**67.6**
營業稅	242	134	- 108	-44.6	0.0	0.0
職業稅	212 431	248 128	35 697	16.8	1.3	1.0
房屋稅	245 726	266 843	21 117	8.6	1.4	1.1
所得補充稅	496 967	651 257	154 290	31.0	3.4	2.7
博彩專營權收益 *(a)*	10 178 442	14 467 508	4 289 066	42.1	75.0	60.6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0	272 536	272 536	..	1.4	1.1
其他專營權批給的收益	93 822	92 297	- 1 525	-1.6	0.5	0.4
遺產及贈與稅	40	0	- 40	-100.0	0.0	0.0
物業轉移稅	0	0	0	..	0.0	0.0
汽車行駛稅	115 163	125 753	10 590	9.2	0.7	0.5
間接稅	**987 607**	**1 297 275**	**309 668**	**31.4**	**6.7**	**5.4**
印花稅	491 482	737 581	246 099	50.1	3.8	3.1
消費稅	224 476	255 859	31 383	14.0	1.3	1.1
機動車輛稅	270 020	302 444	32 424	12.0	1.6	1.3
其他	1 629	1 391	- 238	-14.6	0.0	0.0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339 708**	**435 230**	**95 522**	**28.1**	**2.3**	**1.8**
出境人頭稅	89 428	98 165	8 737	9.8	0.5	0.4
無線電通訊服務收費	85 512	100 032	14 520	17.0	0.5	0.4
其他費用、遲延利息及罰款	164 768	237 033	72 265	43.9	1.2	1.0
財產收益	**872 089**	**731 001**	**- 141 088**	**-16.2**	**3.8**	**3.1**
批租地地租	69 380	81 170	11 790	17.0	0.4	0.3
批租地溢價金	166 747	234 356	67 609	40.5	1.2	1.0
澳門特區基金收益	250 000	125 000	- 125 000	-50.0	0.6	0.5
按金融管理局結餘的共同分享	350 000	250 000	- 100 000	-28.6	1.3	1.0
其他收益	35 962	40 475	4 513	12.5	0.2	0.2
轉移	**400 605**	**496 569**	**95 964**	**24.0**	**2.6**	**2.1**
博彩專營的溢價金及其他轉移	3 846	4 807	961	25.0	0.0	0.0
1.4%的博彩毛收入	396 752	491 751	94 999	23.9	2.5	2.1
其他轉移	7	11	4	57.1	0.0	0.0
資產及勞務出讓	**39 585**	**42 388**	**2 803**	**7.1**	**0.2**	**0.2**
其他經常性收入	**29 404**	**173 045**	**143 641**	**488.5**	**0.9**	**0.7**
資本收入及退回 (B)	**108 398**	**44 919**	**- 63 479**	**-58.6**		**0.2**
投資品出讓	611	0	- 611	-100.0		0.0
轉移	0	0	0	..		0.0
財務資產及其他收入	0	6 000	6 000	..		0.0
非在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07 787	38 919	- 68 868	-63.9		0.2
不包括指定帳目的收入 (A)+(B)	**14 120 229**	**19 344 883**	**5 224 654**	**37.0**		**81.1**
自治機構本身及指定收入 (C)	**4 250 397**	**4 518 656**	**268 259**	**6.3**		**18.9**

註:
(a) 包括幸運博彩專營權及娛樂場其他方式的博彩、彩票、賽狗、賽馬及即發彩票。

.. 數目太少或無法定出者

資料來源: 財政局2004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預計的及同年已徵得的本身收入的列算表及2004年特區總帳目。

表七
待收的經常性收入 (2000 - 2004年)

按經濟分類的收入項目	待收的經常性收入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年底結餘)* *經濟年度*					佔須繳金額的百分比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直接稅	**555 605**	**538 161**	**547 826**	**540 896**	**536 757**	**31.5**
包括:						
營業稅	39 426	40 564	40 084	39 819	39 671	99.7
職業稅	34 740	34 693	34 285	34 903	34 750	12.3
房屋稅	127 367	133 500	139 963	138 710	133 202	33.3
所得補充稅	350 944	325 303	329 485	323 496	325 165	33.3
遺產及贈與稅	3 128	4 101	4 009	3 968	3 969	100.0
間接稅	**63 608**	**132 661**	**362 044**	**362 732**	**362 521**	**49.3**
包括:						
印花稅 *(b)*	28 497	27 661	28 167	27 818	27 607	28.2
機動車輛稅	35 111	105 000	333 877	334 914	334 914	52.5
其他經常性稅項	**54 687**	**60 378**	**54 865**	**61 897**	**60 031**	**18.5**
遲延利息 *(c)*	2 041	2 583	2 781	2 856	2 872	21.0
批租地地租及地稅	51 798	56 409	49 259	54 264	53 176	39.5
其他經常性收入 *(d)*	848	1 386	2 825	4 777	3 983	2.2
待收之經常性收入總額 *(a)*	**673 900**	**731 200**	**964 735**	**965 525**	**959 309**	**34.7**
佔本地生產總值按當年價格的百分比	*1.4*	*1.5*	*1.8*	*1.5*	*1.2*	
備忘:						
自治機構待收的本身/指定收入						
旅遊基金 (旅遊稅)	*2 522*	*2 752*	*3 156*	*3 155*	*3 268*	*3.7*
批租地溢價金						
預算收入	*913 969*	*200 000*	*200 000*	*150 000*	*100 000*	
結算收入 = 徵得的收入	*82 187*	*83 179*	*44 448*	*166 747*	*234 356*	
徵得的收入 - 預算收入	*-831 782*	*-116 821*	*-155 552*	*16 747*	*134 356*	
待收的收入，累積金額 (a)	*nd*	*nd*	*nd*	*nd*	*nd*	
運作時徵得的遲延利息	*1 218*	*5 725*	*116*	*0*	*19 663*	

註:
 # 待收的收入：徵收的結算收入 (包括歷年的待收的收入) 。
(a) 在財政局的各有關年度已結算收入、已徵收收入及應收收入的列算表中，未載明批租地溢價金項目中的待收收入 (編號 04-11-00-00) 及批租地溢價金項目中的遲延利息 (編號03-02-02-03)

(b) 憑單印花及各類印花。
(c) 來自其他稅收的遲延利息及補償利息。
(d) 各類賠償及偶然性及未指明之收益。

*資料來源：財政局提供的已結算、已徵收及應收收入列算表、**200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及2000年、2001年、2002年及2003年的澳門特區總帳目。

表八

2004年最初預算開支的預算修改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開支項目	最初預算開支	預算修改#		最終預算開支	#	已支付
		追加或登錄	註銷		差異	開支
	(1)	(2)	(3)	(4)=(1)+(2)-(3)	(5)=(4)-(1)	(6)
經常及資本開支 (1)	**9 738 180**	**3 690 994**	**3 507 112**	**9 922 062**	**183 882**	**9 798 240**
包括:						
一般事務 - 澳門特區政府 (a)	**2 782 022**	**197 849**	**912 986**	**2 066 885**	**- 715 137**	**2 036 503**
包括: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2 395 451	143 724	858 514	1 680 661	- 714 790	1 680 658
包括:						
澳門大學	*235 404*	*0*	*85 000*	*150 404*	*- 85 000*	*150 404*
澳門理工學院	*141 502*	*0*	*60 908*	*80 594*	*- 60 908*	*80 594*
衛生局	*1 249 257*	*0*	*420 000*	*829 257*	*- 420 000*	*829 257*
社會工作局	*341 566*	*63 326*	*151 000*	*253 892*	*- 87 674*	*253 892*
體育發展基金	*83 338*	*25 000*	*0*	*108 338*	*25 000*	*108 338*
文化基金	*70 333*	*18 000*	*33 000*	*55 333*	*- 15 000*	*55 333*
旅遊基金	*140 414*	*0*	*82 700*	*57 714*	*- 82 700*	*57 714*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的其他預算修改	*133 637*	*37 398*	*25 906*	*145 129*	*11 492*	*145 126*
撥予整個行政當局的共用開支 (b)	**2 846 181**	**3 345 480**	**2 314 209**	**3 877 452**	**1 031 271**	**3 866 791**
包括：						
理工學院（培訓失業人士）	*11 610*	*0*	*11 610*	*0*	*- 11 610*	*0*
理工學院(培訓博彩技術人員)	*40 300*	*0*	*10 300*	*30 000*	*- 10 300*	*30 000*
理工學院（職業技能培訓中心）	*0*	*47 750*	*0*	*47 750*	*47 750*	*47 500*
社會保障基金（援助失業人士）	*100 000*	*184 984*	*0*	*284 984*	*184 984*	*284 984*
工商業發展基金（資助中小企業發展）	*50 000*	*0*	*10 000*	*40 000*	*- 10 000*	*40 000*
民政總署	*710 299*	*0*	*50 000*	*660 299*	*- 50 000*	*660 299*
特別假期之交通費	*18 162*	*12 200*	*664*	*29 698*	*11 536*	*29 469*
反還不適當徵收之收益	*46 000*	*0*	*35 421*	*10 579*	*- 35 421*	*9 324*
澳門金融管理局 - 財務管理費用	*145 700*	*69 375*	*0*	*215 075*	*69 375*	*215 075*
出資證券（資金）	*200 000*	*134 298*	*19 298*	*315 000*	*115 000*	*315 000*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金）	*0*	*100 000*	*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各項轉移	*0*	*775 000*	*0*	*775 000*	*775 000*	*775 000*
各項轉移 - 自治基金組織	*0*	*70 000*	*0*	*70 000*	*70 000*	*70 000*
各項轉移 - 私人	*5 420*	*36 513*	*0*	*41 933*	*36 513*	*41 933*
不定及未列明之開支	*2 000*	*24 379*	*629*	*25 750*	*23 750*	*22 991*
備用撥款	*300 000*	*1 832 176*	*2 132 176*	*0*	*- 300 000*	*0*
其他共用開支	*1 216 690*	*58 805*	*44 111*	*1 231 384*	*14 694*	*1 225 216*
被納入總帳目的機關 (c)	**4 109 977**	**147 665**	**279 917**	**3 977 725**	**- 132 252**	**3 894 946**
包括：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1 136 658*	*11 904*	*64 383*	*1 084 179*	*- 52 479*	*1 084 179*
教育暨青年局	*1 003 533*	*54 764*	*68 823*	*989 474*	*- 14 059*	*989 474*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251 652*	*568*	*9 549*	*242 671*	*- 8 981*	*242 671*
財政局	*186 676*	*2 890*	*2 890*	*186 676*	*0*	*172 702*
司法警察局	*153 617*	*4 683*	*4 683*	*153 617*	*0*	*148 105*
法務局	*149 404*	*5 048*	*22 626*	*131 826*	*- 17 578*	*131 826*
澳門監獄	*125 334*	*5 921*	*10 520*	*120 735*	*- 4 599*	*120 735*
勞工事務局	*100 000*	*13 435*	*6 488*	*106 947*	*6 947*	*95 452*
土地工務運輸局	*116 934*	*3 958*	*14 099*	*106 793*	*- 10 141*	*96 298*
行政暨公職局	*117 598*	*7 575*	*22 830*	*102 343*	*- 15 255*	*102 319*
文化局	*103 604*	*1 777*	*7 158*	*98 223*	*- 5 381*	*98 223*
經濟局	*89 588*	*3 500*	*3 500*	*89 588*	*0*	*84 210*
港務局	*84 503*	*2 516*	*6 400*	*80 619*	*- 3 884*	*80 619*
旅遊局	*93 749*	*4 140*	*17 387*	*80 502*	*- 13 247*	*80 487*
統計暨普查局	*78 286*	*912*	*912*	*78 286*	*0*	*71 297*
身份證明局	*56 777*	*14 247*	*3 598*	*67 426*	*10 649*	*65 173*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64 135*	*4 140*	*2 904*	*65 371*	*1 236*	*61 939*
新聞局	*52 578*	*362*	*362*	*52 578*	*0*	*44 284*
其他納入總帳目的機關	*145 351*	*5 325*	*10 805*	*139 871*	*- 5 480*	*124 953*
投資計劃開支 (2)	**3 570 000**	**2 210 926**	**2 394 806**	**3 386 120**	**- 183 880**	**3 386 110**
包括：						
不包括備用 / 同期撥款的總開支	*3 396 103*	*1 074 565*	*1 084 548*	*3 386 120*	*- 9 983*	*3 386 110*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173 897*	*1 136 361*	*1 310 258*	*0*	*- 173 897*	*0*
不包括指定帳目的開支 (1.) + (2.)	**13 308 180**	**5 901 920**	**5 901 918**	**13 308 182**	**2**	**13 184 350**
自治機構之指定帳目(d)	2 468 724	1 441 903	14 053	3 896 574	1 427 850	1 907 265
公共開支總計 *	**15 776 904**	**7 343 823**	**5 915 971**	**17 204 756**	**1 427 852**	**15 091 615**

註:

 # 澳門幣一千萬元或以上的預算修改，但被納入總帳目的機關除外。（按已支付開支金額排列）

(a) 一般事務包括澳門特區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會辦公室、各司長辦公室、各大型建設協調辦公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外代表處的開支。（組織分類的第一章）

(b) 除了開支之組織分類的第十二章中的共用開支，包括退休金及退伍金（第十一章）

(c) 被納入總帳目的機關是指那些不具財政自治且其開支全部被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者。

(d) 包括就最初預算作出的調整(追加)，金額爲澳門幣842,339,000元，特別是退休基金會指定帳目的(717,917,000元)、澳門金融管理局指定帳目的(97,302,000元)以及房屋信貸補貼基金(24,538,000元)的調整。

** 最初預算的公共開支總額與第13 / 2003號法律（2004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三條所規定的一致。*

資料來源： *財政局2004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2004管理年度已核准、結算、支付及應付之開支演算表。*

表九
2004年預算及已支付開支：預算執行之差異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開支項目	最初預算開支 (1)	最終預算開支 (2)	已支付開支 (3)	最初預算之差異 (4)=(3)-(1)	最終預算之差異 (5)=(3)-(1)	預算執行百分比 (6)= (3):(2)
經常性及資本開支	**9 738 180**	**9 922 062**	**9 798 240**	**60 060**	**- 123 822**	**98.8**
包括:						
一般事務 *(a)*	**2 782 022**	**2 066 885**	**2 036 503**	**- 745 519**	**- 30 382**	**98.5**
共用開支 *(b)*	**2 846 181**	**3 877 452**	**3 866 791**	**1 020 610**	**- 10 661**	**99.7**
被納入總帳目的機關	**4 109 977**	**3 977 725**	**3 894 946**	**- 215 031**	**- 82 779**	**97.9**
包括: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1 136 658*	*1 084 179*	*1 084 179*	*- 52 479*	*0*	*100.0*
教育暨青年局	*1 003 533*	*989 474*	*989 474*	*- 14 059*	*0*	*1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251 652*	*242 671*	*242 671*	*- 8 981*	*0*	*100.0*
財政局	*186 676*	*186 676*	*172 702*	*- 13 974*	*- 13 974*	*92.5*
司法警察局	*153 617*	*153 617*	*148 105*	*- 5 512*	*- 5 512*	*96.4*
法務局	*149 404*	*131 826*	*131 826*	*- 17 578*	*0*	*100.0*
澳門監獄	*125 334*	*120 735*	*120 735*	*- 4 599*	*0*	*100.0*
行政暨公職局	*117 598*	*102 343*	*102 319*	*- 15 279*	*- 24*	*100.0*
文化局	*103 604*	*98 223*	*98 223*	*- 5 381*	*0*	*100.0*
土地工務運輸局	*116 934*	*106 793*	*96 298*	*- 20 636*	*- 10 495*	*90.2*
勞工事務局	*100 000*	*106 947*	*95 452*	*- 4 548*	*- 11 495*	*89.3*
經濟局	*89 588*	*89 588*	*84 210*	*- 5 378*	*- 5 378*	*94.0*
港務局	*84 503*	*80 619*	*80 619*	*- 3 884*	*0*	*100.0*
旅遊局	*93 749*	*80 502*	*80 487*	*- 13 262*	*- 15*	*100.0*
統計暨普查局	*78 286*	*78 286*	*71 297*	*- 6 989*	*- 6 989*	*91.1*
身份證明局	*56 777*	*67 426*	*65 173*	*8 396*	*- 2 253*	*96.7*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64 135*	*65 371*	*61 939*	*- 2 196*	*- 3 432*	*94.7*
新聞局	*52 578*	*52 578*	*44 284*	*- 8 294*	*- 8 294*	*84.2*
其他被納入總帳目的機關 (c)	*145 351*	*139 871*	*124 953*	*- 20 398*	*- 14 918*	*89.3*
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開支	**3 570 000**	**3 386 120**	**3 386 110**	**- 183 890**	**- 10**	**100.0**
包括：						
不包括備用 / 同期撥款的總開支	*3 396 103*	*3 386 120*	*3 386 110*	*- 9 993*	*- 10*	*100.0*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173 897*	*0*	*0*	*- 173 897*	*0*	*..*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總開支	**13 308 180**	**13 308 182**	**13 184 350**	**- 123 830**	**- 123 832**	**99.1**
指定帳目（自治機構）	2 468 724	3 896 574	1 907 265	- 561 459	-1 989 309	48.9
公共開支總計	**15 776 904**	**17 204 756**	**15 091 615**	**- 685 289**	**-2 113 141**	**87.7**

註：
(a) 一般事務包括澳門特區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會辦公室、各司長辦公室、各大型建設協調辦公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外地代表處的開支（第一章組織分類）。
(b) 包括退休金及退伍金（第十一章）。有關共用開支的詳情（請參閱表十）。
(c) 包括於2004 年已各自繳付開支低於四千萬元澳門幣的 6 個被納入總帳目的機關。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4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2004 管理年度已核准、結算、支付及應付之開支演算表。

表十
2004年預算及已支付的共用開支：預算執行之差異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共同開支項目	最初預算開支 (1)	最終預算開支 (2)	已支付開支 (3)	最初預算之差異 (4)=(3)-(1)	最終預算之差異 (5)=(3)-(1)	預算執行百分比 (6)= (3):(2)
共用開支項目 - 總計 #	**2 846 181**	**3 877 452**	**3 866 791**	**1 020 610**	**- 10 661**	**99.7**
包括:						
撥予自治實體的轉移						
立法會	*40 990*	*40 990*	*40 990*	*0*	*0*	*100.0*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122 544*	*113 864*	*113 864*	*- 8 680*	*0*	*100.0*
檢察長辦公室	*144 512*	*144 512*	*144 512*	*0*	*0*	*100.0*
廉政公署	*61 367*	*61 367*	*61 367*	*0*	*0*	*100.0*
審計署	*29 504*	*29 504*	*29 504*	*0*	*0*	*100.0*
民政總署	*710 299*	*660 299*	*660 299*	*- 50 000*	*0*	*100.0*
退休基金會 (共同參與)	*350 525*	*357 479*	*357 479*	*6 954*	*0*	*100.0*
社會保障基金 (共同參與)	*97 000*	*97 000*	*97 000*	*0*	*0*	*100.0*
社會保障基金 (援助失業人士)	*100 000*	*214 985*	*214 985*	*114 985*	*0*	*100.0*
社會保障基金 (援助失業人士) (a)	*0*	*70 000*	*70 000*	*70 000*	*0*	*100.0*
社會保障基金 (培訓失業人士)	*83 200*	*83 200*	*83 200*	*0*	*0*	*100.0*
澳門理工學院 (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	*40 300*	*30 000*	*30 000*	*- 10 300*	*0*	*100.0*
澳門理工學院 (職業技能培訓中心)	*0*	*27 500*	*27 500*	*27 500*	*0*	*100.0*
澳門理工學院 (職業技能培訓中心) (a)	*0*	*20 000*	*20 000*	*20 000*	*0*	*100.0*
工商業發展基金 (資助中小企業)	*50 000*	*40 000*	*40 000*	*- 10 000*	*0*	*100.0*
金融管理局 - 財務管理費	*145 700*	*157 403*	*157 403*	*11 703*	*0*	*100.0*
金融管理局 - 財務管理費 (b)	*0*	*57 672*	*57 672*	*57 672*	*0*	*100.0*
金融管理局 - 房屋信貸補貼	*80 000*	*86 397*	*86 397*	*6 397*	*0*	*100.0*
各項轉移 - 自治基金組織 (新項目) (a)	*0*	*70 000*	*70 000*	*70 000*	*0*	*100.0*
各項轉移 (新項目) (a)	*0*	*775 000*	*775 000*	*775 000*	*0*	*100.0*
其他轉移						
分擔澳門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虧損	*35 000*	*30 677*	*30 677*	*- 4 323*	*0*	*100.0*
各項轉移 - 私人	*5 420*	*41 933*	*41 933*	*36 513*	*0*	*100.0*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新項目) (a)	*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0*	*100.0*
出資證券	*200 000*	*180 702*	*180 702*	*- 19 298*	*0*	*100.0*
出資證券 (b)	*0*	*134 298*	*134 298*	*134 298*	*0*	*100.0*
其他共同開支						
資產租賃	*70 000*	*70 275*	*66 189*	*- 3 811*	*- 4 086*	*94.2*
特別假之交通費	*18 162*	*29 698*	*29 469*	*11 307*	*- 229*	*99.2*
上述列明的共用開支小計	**2 384 523**	**3 724 755**	**3 720 440**	**1 335 917**	**- 4 315**	**99.9**
其他共用開支 * *	**161 658**	**152 697**	**146 351**	**- 15 307**	**- 6 346**	**95.8**
備用撥款	**300 000**	**0**	**0**	**- 300 000**	**0**	**. .**

註:

*# 包括第十一章組織開支分類中的**退休金及退伍金**（2004 年已支付開支爲3,473,000 元澳門幣（三百四十七萬三千元澳門幣））。*

(a) 由刊登於2004 年12 月31 日第52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的2004 年12 月31 日財政局局長批示許可的總額爲1,035,000,000 元澳門幣（十億零三千五百萬元澳門幣） 的移轉款項作爲抵銷共用開支的備用撥款。

(b) 由刊登於2004 年12 月31 日第52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的2004 年12 月31 日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許可的總額爲191,970,000 元澳門幣（一億九千一百九十七萬元澳門幣）的移轉款項作爲抵銷共用開支的備用撥款。

(**) 包括單項金額少於二千五百萬元澳門幣的各項已支付共用開支。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4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2004 管理年度已核准、結算、支付及應付之開支演算表。*

表十一
2004年已支付開支：其組成及與上一年的比較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開支項目	已支付開支	*已支付開支*	一年的變動		*2004 年的組成*	
			值	百分比	不包括指定帳目的開支	*總開支*
	2003	***2004***				
經常性及資本開支	**9 105 392**	**9 798 240**	**692 848**	**7.6**	**74.3**	**64.9**
包括:						
一般事務 *(a)*	**2 045 657**	**2 036 503**	**- 9 154**	**-0.4**	**15.4**	**13.5**
共用開支 *(b)*	**3 322 635**	**3 866 791**	**544 156**	**16.4**	**29.3**	**25.6**
被納入總帳目的機關	**3 737 100**	**3 894 946**	**157 846**	**4.2**	**29.5**	**25.8**
包括: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1 035 917*	*1 084 179*	*48 262*	*4.7*	*8.2*	*7.2*
教育暨青年局	*962 635*	*989 474*	*26 839*	*2.8*	*7.5*	*6.6*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240 616*	*242 671*	*2 055*	*0.9*	*1.8*	*1.6*
財政局	*163 584*	*172 702*	*9 118*	*5.6*	*1.3*	*1.1*
司法警察局	*135 982*	*148 105*	*12 123*	*8.9*	*1.1*	*1.0*
法務局	*132 307*	*131 826*	*- 481*	*-0.4*	*1.0*	*0.9*
澳門監獄	*117 504*	*120 735*	*3 231*	*2.7*	*0.9*	*0.8*
行政暨公職局	*95 048*	*102 319*	*7 271*	*7.6*	*0.8*	*0.7*
文化局	*95 050*	*98 223*	*3 173*	*3.3*	*0.7*	*0.7*
土地工務運輸局	*95 926*	*96 298*	*372*	*0.4*	*0.7*	*0.6*
勞工事務局	*87 396*	*95 452*	*8 056*	*9.2*	*0.7*	*0.6*
經濟局	*78 157*	*84 210*	*6 053*	*7.7*	*0.6*	*0.6*
港務局	*79 338*	*80 619*	*1 281*	*1.6*	*0.6*	*0.5*
旅遊局	*75 494*	*80 487*	*4 993*	*6.6*	*0.6*	*0.5*
統計暨普查局	*69 490*	*71 297*	*1 807*	*2.6*	*0.5*	*0.5*
身份證明局	*48 613*	*65 173*	*16 560*	*34.1*	*0.5*	*0.4*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54 806*	*61 939*	*7 133*	*13.0*	*0.5*	*0.4*
新聞局	*43 861*	*44 284*	*423*	*1.0*	*0.3*	*0.3*
其他被納入總帳目的機關 (c)	*125 376*	*124 953*	*- 423*	*-0.3*	*0.9*	*0.8*
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開支	**2 357 179**	**3 386 110**	**1 028 931**	**43.7**	**25.7**	**22.4**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總開支	**11 462 571**	**13 184 350**	**1 721 779**	**15.0**	**100.0**	**87.4**
指定帳目（自治機構）	2 113 581	1 907 265	- 206 316	-9.8	. .	12.6
公共開支總計	**13 576 152**	**15 091 615**	**1 515 463**	**11.2**	. .	**100.0**

註:
(a) 一般事務包括澳門特區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會辦公室、各司長辦公室、各大型建設協調辦公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外地代表處的開支（第一章組織分類）。
(b) 包括退休金及退伍金（第十一章）。有關共用開支的詳情（請參閱表十）。
(c) 包括於2004 年已各自繳付開支低於四千萬元澳門幣的 6 個被納入總帳目的機關。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3 年及2004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2003 及2004 管理年度已核准、結算、支付及應付之開支演算表。*

表十二

2004年行政當局投資發展開支計劃

（PIDDA）的預算及已支付開支

(以千元澳門幣爲單位)

開支分類	最初撥款	最終撥款 *(a)*	*已支付開支*	與最初預算之偏差	與最終預算之偏差	*最初預算執行率*	*最終預算執行率*
職能分類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432 943**	**568 342**	**471 341**	**38 398**	**- 97 001**	**108.9**	**82.9**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	263 951	419 234	367 261	103 310	- 51 973	139.1	87.6
公共治安	168 992	149 108	104 080	- 64 912	- 45 028	61.6	69.8
社會職能	**1 576 225**	**1 810 123**	**1 565 702**	**- 10 523**	**- 244 421**	**99.3**	**86.5**
教育	76 109	84 816	62 145	- 13 964	- 22 671	81.7	73.3
衛生	201 169	165 291	115 817	- 85 352	- 49 474	57.6	70.1
社會保障及援助	70 900	41 702	9 187	- 61 713	- 32 515	13.0	22.0
房屋	8 570	7 686	5 767	- 2 803	- 1 919	67.3	75.0
其他集體 / 社會服務	1 219 477	1 510 628	1 372 786	153 309	- 137 842	112.6	90.9
經濟職能	**1 386 935**	**1 638 788**	**1 349 067**	**- 37 868**	**- 289 721**	**97.3**	**82.3**
經濟服務	1 386 935	1 638 788	1 349 067	- 37 868	- 289 721	97.3	82.3
其他職能	**0**	**0**	**0**	**0**	**0**	**..**	**..**
小計	**3 396 103**	**4 017 253**	**3 386 110**	**- 9 993**	**- 631 143**	**99.7**	**84.3**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173 897	54 008	0	- 173 897	- 54 008	0.0	0.0
PIDDA總額	**3 570 000**	**4 071 261**	**3 386 110**	**- 183 890**	**- 685 151**	**94.8**	**83.2**
經濟分類							
房屋	7 970	7 315	5 952	- 2 018	- 1 363	74.7	81.4
樓宇	1 310 134	1 580 828	1 312 298	2 164	- 268 530	100.2	83.0
街道及橋樑	441 367	945 617	839 372	398 005	- 106 245	190.2	88.8
港口	0	14 378	7 585	7 585	- 6 793	..	52.8
各類建築工程	995 342	755 461	648 787	- 346 555	- 106 674	65.2	85.9
運輸物料	53 640	54 860	42 969	- 10 671	- 11 891	80.1	78.3
機械及設備	294 731	347 511	278 599	- 16 132	- 68 912	94.5	80.2
其他投資	292 919	311 283	250 548	- 42 371	- 60 735	85.5	80.5
小計	**3 396 103**	**4 017 253**	**3 386 110**	**- 9 993**	**- 631 143**	**99.7**	**84.3**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173 897	54 008	0	- 173 897	- 54 008	..	..
PIDDA總額	**3 570 000**	**4 071 261**	**3 386 110**	**- 183 890**	**- 685 151**	**94.8**	**83.2**
按涉及範圍分類的PIDDA ：							
社會	*1 549 200*	*1 618 336*	*1 388 897*	*- 160 303*	*- 229 439*	*89.7*	*85.8*
基建	*1 300 560*	*1 701 886*	*1 465 977*	*165 417*	*- 235 909*	*112.7*	*86.1*
公共行政現代化	*486 729*	*597 022*	*470 094*	*- 16 635*	*- 126 928*	*96.6*	*78.7*
其他範圍	*59 614*	*100 009*	*61 142*	*1 528*	*- 38 867*	*102.6*	*61.1*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173 897*	*54 008*	*0*	*- 173 897*	*- 54 008*	*..*	*..*
按撥款等級分類的PIDDA ：							
撥款 *< 一百萬元澳門幣*	*47 645*	*70 709*	*45 469*	*- 2 176*	*- 25 240*	*95.4*	*64.3*
撥款 *一百萬元 =< X < 五百萬元澳門幣*	*244 549*	*274 597*	*163 675*	*- 80 874*	*- 110 922*	*66.9*	*59.6*
撥款 *五百萬元 =< X < 一仟萬元澳門幣*	*200 318*	*236 894*	*161 861*	*- 38 457*	*- 75 033*	*80.8*	*68.3*
撥款 *一仟萬元 =< X < 二仟萬元澳門幣*	*357 180*	*325 783*	*243 725*	*- 113 455*	*- 82 058*	*68.2*	*74.8*
撥款 *二仟萬元 =< X < 四仟萬元澳門幣*	*550 521*	*447 930*	*377 497*	*- 173 024*	*- 70 433*	*68.6*	*84.3*
撥款 *X > = 四仟萬元澳門幣 **	*1 995 890*	*2 661 340*	*2 393 883*	*397 993*	*- 267 457*	*119.9*	*90.0*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173 897*	*54 008*	*0*	*- 173 897*	*- 54 008*	*..*	*..*

註：

(a) 移轉金額爲685,141,000元澳門幣(六億八千五百一十四萬一千元澳門幣)的款項作爲共用開支的備用撥款前的投資計劃(PIDDA)的最終撥款(財政局2004年預算報告第一部份第46頁)。

** 459項計劃中金額爲40,000,000元澳門幣(四千萬元澳門幣)或以上的投資開支計劃(PIDDA)已執行的有16項，而平均每項計劃的金額爲149,600,000元澳門幣(一億四千九百六十萬元澳門幣)。16項已支付開支的投資計劃金額爲2,394,000,000元澳門幣(二十三億九千四百萬元澳門幣)，約相等於2004年投資開支計劃(PIDDA)已執行開支的71%。*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4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表十三
（2000 - 2004年）行政當局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已支付開支
（支付金額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開支分類	*預算執行的經濟年度*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職能分類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285.8**	**278.8**	**376.8**	**478.0**	**471.3**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250.2	211.2	323.5	410.2	367.3
公共治安	35.6	67.6	53.3	67.8	104.1
社會職能	**208.7**	**214.9**	**370.3**	**1 032.4**	**1 565.7**
教育	8.5	20.4	29.4	62.1	62.1
衛生	47.7	59.0	49.2	102.8	115.8
社會保障及援助	20.6	22.5	14.0	16.5	9.2
房屋	10.3	12.5	7.5	1.8	5.8
其他集體 / 社會服務	121.6	100.5	270.2	849.2	1 372.8
經濟職能	**370.6**	**496.1**	**597.4**	**846.8**	**1 349.1**
經濟服務	370.6	496.1	597.4	846.8	1 349.1
PIDDA總額	**865.1**	**989.8**	**1 344.5**	**2 357.2**	**3 386.1**
每年變動的百分比	*- 22.9*	*14.4*	*35.8*	*75.3*	*43.7*
經濟分類					
房屋	10.3	13.2	4.7	5.2	6.0
樓宇	209.1	168.2	418.9	1 141.0	1 312.3
街道及橋樑	12.4	29.4	173.4	376.2	839.4
港口	0.0	0.0	0.0	0.0	7.6
各類建築工程	253.0	322.7	353.6	378.8	648.8
運輸物料	7.8	58.9	31.4	37.2	43.0
機械及設備	179.8	168.7	154.7	190.5	278.6
其他投資	192.7	228.7	207.8	228.3	250.5
PIDDA總額	**865.1**	**989.8**	**1 344.5**	**2 357.2**	**3 386.1**
其他指標：					
PIDDA 的開支 / 本地生產總值	***1.8%***	***2.0%***	***2.5%***	***3.7%***	***4.1%***
預算執行率 ：					
已支付開支 / 最初預算開支 #	*72.7%*	*66.0%*	*84.0%*	*94.3%*	*94.8%*
*已支付開支 / 最終預算開支 **	*73.4%*	*86.0%*	*83.1%*	*90.8%*	*83.2%*
按撥款等級分類的PIDDA（澳門幣）：					
金額低於五百萬元澳門幣的項目	*158.3*	*228.7*	*248.0*	*247.2*	*209.1*
金額由五百萬至四千萬元澳門幣的項目	*283.8*	*402.5*	*493.0*	*661.6*	*783.1*
金額爲四千萬元澳門幣或以上的項目	*423.0*	*358.6*	*603.5*	*1 448.4*	*2 393.9*
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總額	***865.1***	***989.8***	***1 344.5***	***2 357.2***	***3 386.1***

註：

 # 已支付開支與最初預算開支相比，不包括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 已支付開支與最終預算開支相比，包括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最終預算開支爲財政局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預算執行分析的章節中所列的金額。）*

資料來源：財政局的2004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和2003 年澳門特區總帳目。

表十四
（2000 - 2004年）行政當局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已支付開支的組成
（佔已支付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開支分類	*預算執行的經濟年度*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職能分類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33.0**	**28.2**	**28.0**	**20.3**	**13.9**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28.9	21.3	24.1	17.4	10.8
公共治安	4.1	6.8	4.0	2.9	3.1
社會職能	**24.1**	**21.7**	**27.5**	**43.8**	**46.2**
教育	1.0	2.1	2.2	2.6	1.8
衛生	5.5	6.0	3.7	4.4	3.4
社會保障及援助	2.4	2.3	1.0	0.7	0.3
房屋	1.2	1.3	0.6	0.1	0.2
其他集體 / 社會服務	14.1	10.2	20.1	36.0	40.5
經濟職能	**42.8**	**50.1**	**44.4**	**35.9**	**39.8**
經濟服務	42.8	50.1	44.4	35.9	39.8
PIDDA總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經濟分類					
房屋	1.2	1.3	0.3	0.2	0.2
樓宇	24.2	17.0	31.2	48.4	38.8
街道及橋樑	1.4	3.0	12.9	16.0	24.8
港口	0.0	0.0	0.0	0.0	0.2
各類建築工程	29.2	32.6	26.3	16.1	19.2
運輸物料	0.9	6.0	2.3	1.6	1.3
機械及設備	20.8	17.0	11.5	8.1	8.2
其他投資	22.3	23.1	15.5	9.7	7.4
PIDDA總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分類：					
按撥款等級分類的PIDDA：					
金額低於五百萬元澳門幣的項目	*18.3*	*23.1*	*18.4*	*10.5*	*6.2*
金額由五百萬至四千萬元澳門幣的項目	*32.8*	*40.7*	*36.7*	*28.1*	*23.1*
金額爲四千萬元澳門幣或以上的項目	*48.9*	*36.2*	*44.9*	*61.4*	*70.7*
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總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公共行政一般部門」包括一般行政性質的公共部門（政府機關、各司長辦公室、立法會、各大型建設協調辦公室、財政當局、內政、司法及登記局）的開支。

「經濟服務」包括一切用於發展及促進經濟活動的開支（經濟局、統計暨普查局、土地工務運輸局，以及用於基建、運輸、通訊、旅遊、城市外貌及環境整治的開支）。

資料來源：財政局的2004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2000年、2001年、2002年及2003年澳門特區總帳目。

表十五
2004年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執行率(按投資項目的規模)
(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投資項目之級別	最初撥款 *(1)*	追加或用去 *(2)*	最終之撥款 *(3)=(1)+(2)*	*已支付開支 (4)*	*最初的執行率 (4) / (1)*	*最終的執行率 (4) / (3)*
小型投資項目						
第一級 < 一百萬元澳門幣	47.6	23.1	70.7	45.5	95.4%	64.3%
第二級 一百萬元 =< X < 五百萬元澳門幣	244.5	30.0	274.6	163.7	66.9%	59.6%
中型投資項目						
第三級 五百萬元 =< X < 一仟萬元澳門幣	200.3	36.6	236.9	161.9	80.8%	68.3%
第四級 一仟萬元 =< X < 二仟萬元澳門幣	357.2	-31.4	325.8	243.7	68.2%	74.8%
大型投資項目						
第五級 二仟萬元 =< X < 四仟萬元澳門幣	550.5	-102.6	447.9	377.5	68.6%	84.3%
第六級 X > = 四仟萬元澳門幣	1,995.9	665.5	2,661.3	2,393.9	119.9%	90.0%
同期撥款 / 備用撥款	173.9	-119.9	54.0	0.0	..	..
PIDDA總額 #	**3,570.0**	**501.3**	**4,071.3**	**3,386.1**	**94.8%**	**83.2%**
包括:						
20個較大投資項目						
(按已支付開支額多少順次排列)						
* 第三座澳氹大橋	355.3	465.1	820.4	762.1	214.5%	92.9%
* 多功能體育館	629.4	132.8	762.2	683.5	108.6%	89.7%
* 關閘新邊檢大樓	62.0	105.2	167.1	164.7	265.7%	98.5%
* 氹仔運動場擴建及改造	208.3	-42.2	166.1	147.1	70.6%	88.5%
* 射擊場	70.0	63.3	133.3	133.1	190.1%	99.8%
* 固體廢料遷移、收集及清潔	107.7	0.0	107.7	93.6	86.9%	86.9%
* 大型顯示屏設備	0.0	53.2	53.2	53.2	..	100.0%
* 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	51.8	1.2	53.0	49.9	96.3%	94.1%
* 氹仔 - 路環填土及基建III	0.0	45.8	45.8	45.1	..	98.6%
* 文化局新總部 - 工程	18.5	21.8	40.4	40.2	216.6%	99.5%
* 競賽電子設備	0.0	38.2	38.2	38.2	..	100.0%
* 澳珠跨境工業區	35.0	14.2	49.2	37.4	107.0%	76.1%
* 護養院及黑沙灣衛生中心	78.3	-13.6	64.7	36.9	47.1%	57.0%
* 澳門保安部隊資訊系統	34.0	-1.3	32.6	32.4	95.3%	99.2%
* 澳門污水處理廠	39.0	-1.9	37.1	32.3	82.7%	87.0%
* 澳門國際機場污水處理站	36.2	-4.0	32.2	32.2	89.0%	100.0%
* 澳門大學的樓宇建造工程	48.2	-1.8	46.4	30.4	63.0%	65.4%
* 媽閣及內港區的都市化重整	29.6	5.2	34.8	28.3	95.6%	81.4%
* 關閘邊檢大樓配套設施	15.0	17.5	32.5	28.1	187.1%	86.3%
* 路氹城運動規劃區	13.2	14.3	27.4	27.0	205.5%	98.7%
20項大型投資項目總額	**1,831.4**	**913.0**	**2,744.4**	**2,495.6**	**136.3%**	**90.9%**
佔PIDDA總投資之百分比	*51.3%*	*182.1%*	*67.4%*	*73.7%*	..	..
其他439項投資項目總額	**1,738.6**	**-411.7**	**1,326.9**	**890.6**	**51.2%**	**67.1%**
佔PIDDA總投資之百分比	*48.7%*	*-82.1%*	*32.6%*	*26.3%*	..	..

註:

 # 最初撥款的PIDDA投資數量爲363項，最終撥款的PIDDA投資數量爲459項。

資料來源： 財政局2004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五章 -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資計劃

立法會 格式六
AL – Modelo 6
A-4 規格印件 2005年10月
Formato A-4 Imp. Out. 2005

表十六
按職能分類的總開支（2002年 - 2004年）
（預算及已支付的開支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職能分類	最初預算# 2004	最終預算 2004	預算執行 已支付開支 2002	2003	2004	2004年預算執行之差異	
	(1)	(2)	(3)	(4)	(5)	(6)=(5)-(1)	(7)=(5)-(4)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4 673.3**	**4 829.2**	**3 819.3**	**4 267.5**	**4 491.0**	**- 182.2**	**223.5**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3 098.4	3 380.7	2 489.2	2 911.3	3 047.6	- 50.8	136.3
公共治安	1 574.9	1 448.5	1 330.1	1 356.2	1 443.4	- 131.5	87.2
社會職能	**7 368.0**	**7 849.8**	**5 126.8**	**5 974.6**	**6 646.4**	**- 721.7**	**671.8**
教育	2 016.3	1 893.8	1 661.5	1 808.9	1 824.4	- 191.9	15.5
衛生	1 506.3	1 002.7	650.4	1 028.6	999.3	- 507.0	- 29.3
社會保障及援助	1 535.3	2 356.7	1 425.4	1 310.2	1 486.7	- 48.7	176.5
房屋	194.1	230.7	419.3	218.5	179.4	- 14.7	- 39.1
體育及康樂	1 321.7	1 460.4	351.5	930.2	1 443.8	122.0	513.6
其他集體 / 社會服務	794.3	905.5	618.7	678.2	712.8	- 81.5	34.6
經濟職能	**2 926.7**	**3 194.6**	**1 703.4**	**2 026.5**	**2 645.4**	**- 281.3**	**618.9**
運輸及通訊	796.6	1 168.6	347.2	544.3	1 004.9	208.3	460.6
旅遊	357.7	285.4	264.2	311.0	247.5	- 110.1	- 63.4
基礎設施	258.6	112.1	77.7	97.7	112.1	- 146.5	14.4
規劃及環境整治	610.0	387.6	330.8	351.6	384.9	- 225.1	33.4
其他經濟職能	903.8	1 240.9	683.6	722.0	895.9	- 7.8	173.9
其他職能	**808.9**	**1 331.1**	**829.6**	**1 307.6**	**1 308.8**	**499.9**	**1.2**
公營部門之轉移	1.6	0.9	1.0	1.5	0.9	- 0.7	- 0.6
各種未列明之職能	807.3	1 330.1	828.7	1 306.0	1 307.9	500.6	1.9
總開支 *	**15 776.9**	**17 204.8**	**11 479.1**	**13 576.2**	**15 091.6**	**- 685.3**	**1 515.4**
	（預算及已支付的開支的組成，以百分比顯示）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29.6**	**28.1**	**33.3**	**31.4**	**29.8**	**0.1**	**- 1.7**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19.6	19.7	21.7	21.4	20.2	0.6	-1.2
公共治安	10.0	8.4	11.6	10.0	9.6	-0.4	-0.4
社會職能	**46.7**	**45.6**	**44.7**	**44.0**	**44.0**	**-2.7**	**0.0**
教育	12.8	11.0	14.5	13.3	12.1	-0.7	-1.2
衛生	9.5	5.8	5.7	7.6	6.6	-2.9	-1.0
社會保障及援助	9.7	13.7	12.4	9.7	9.9	0.1	0.2
房屋	1.2	1.3	3.7	1.6	1.2	0.0	-0.4
體育及康樂	8.4	8.5	3.1	6.9	9.6	1.2	2.7
其他集體 / 社會服務	5.0	5.3	5.4	5.0	4.7	-0.3	-0.3
經濟職能	**18.6**	**18.6**	**14.8**	**14.9**	**17.5**	**-1.0**	**2.6**
運輸及通訊	5.0	6.8	3.0	4.0	6.7	1.6	2.6
旅遊	2.3	1.7	2.3	2.3	1.6	-0.6	-0.7
基礎設施	1.6	0.7	0.7	0.7	0.7	-0.9	0.0
規劃及環境整治	3.9	2.3	2.9	2.6	2.6	-1.3	0.0
其他經濟職能	5.7	7.2	6.0	5.3	5.9	0.2	0.6
其他職能	**5.1**	**7.7**	**7.2**	**9.6**	**8.7**	**3.5**	**-1.0**
公營部門之轉移	0.0	0.0	0.0	0.0	0.0	0.0	0.0
各種未列明之職能	5.1	7.7	7.2	9.6	8.7	3.5	-1.0
總開支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0**	**0.0**

註： 總開支包括（被納入總帳目的機關的）運作開支及（各自治機構）本身開支，以及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開支。*

 # 根據2004年度預算案按職能分類的總開支摘要。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4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按職能分類的總開支摘要及
2002年和2003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表十七
按職能分類的運作及本身總開支（2002年 - 2004年）
（預算及已支付開支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不包括投資發展開支計劃 PIDDA 的開支）

職能分類	最初預算# 2004	最終預算 2004	預算執行 已支付開支 2002	2003	2004	2004年預算執行之差異 (6)=(5)-(1)	(7)=(5)-(4)
	(1)	(2)	(3)	(4)	(5)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4 240.3**	**4 357.9**	**3 442.5**	**3 789.5**	**4 019.7**	**- 220.6**	**230.1**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2 834.5	3 013.5	2 165.7	2 501.1	2 680.4	- 154.1	179.3
公共治安	1 405.9	1 344.4	1 276.8	1 288.4	1 339.3	- 66.6	50.9
社會職能	**5 791.8**	**6 284.1**	**4 756.5**	**4 942.3**	**5 080.7**	**- 711.1**	**138.4**
教育	1 940.1	1 831.7	1 632.1	1 746.7	1 762.2	- 177.9	15.5
衛生	1 305.1	886.8	601.2	925.8	883.5	- 421.6	- 42.3
社會保障及援助	1 464.4	2 347.5	1 411.4	1 293.7	1 477.5	13.0	183.7
房屋	185.5	224.9	411.8	216.8	173.6	- 11.9	- 43.1
體育及康樂	142.3	168.5	137.8	152.8	151.8	9.6	- 1.0
其他集體 / 社會服務	754.3	824.7	562.2	606.4	632.0	- 122.3	25.5
經濟職能	**1 539.8**	**1 845.6**	**1 105.9**	**1 179.7**	**1 296.3**	**- 243.5**	**116.7**
運輸及通訊	330.0	334.7	177.7	172.4	171.0	- 159.0	- 1.4
旅遊	318.4	261.5	242.4	276.8	223.6	- 94.8	- 53.2
基礎設施	0.0	0.0	9.4	10.0	0.0	0.0	- 10.0
規劃及環境整治	13.1	14.0	0.0	0.8	11.3	- 1.8	10.5
其他經濟職能	878.2	1 235.4	676.4	719.6	890.4	12.2	170.8
其他職能	**635.0**	**1 331.1**	**829.6**	**1 307.5**	**1 308.8**	**673.8**	**1.3**
公營部門之轉移	1.6	0.9	1.0	1.5	0.9	- 0.7	- 0.6
各種未列明之職能	633.4	1 330.1	828.7	1 306.0	1 307.9	674.5	1.9
總開支（不包括投資計劃 PIDDA）*	**12 206.9**	**13 818.6**	**10 134.5**	**11 219.0**	**11 705.5**	**- 501.4**	**486.5**
	（預算及已支付的開支的組成，以百分比顯示）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34.7**	**31.5**	**34.0**	**33.8**	**34.3**	**- 0.4**	**0.6**
公共行政一般部門	23.2	21.8	21.4	22.3	22.9	-0.3	0.6
公共治安	11.5	9.7	12.6	11.5	11.4	-0.1	0.0
社會職能	**47.4**	**45.5**	**46.9**	**44.1**	**43.4**	**-4.0**	**-0.6**
教育	15.9	13.3	16.1	15.6	15.1	-0.8	-0.5
衛生	10.7	6.4	5.9	8.3	7.5	-3.1	-0.7
社會保障及援助	12.0	17.0	13.9	11.5	12.6	0.6	1.1
房屋	1.5	1.6	4.1	1.9	1.5	0.0	-0.4
體育及康樂	1.2	1.2	1.4	1.4	1.3	0.1	-0.1
其他集體 / 社會服務	6.2	6.0	5.5	5.4	5.4	-0.8	0.0
經濟職能	**12.6**	**13.4**	**10.9**	**10.5**	**11.1**	**-1.5**	**0.6**
運輸及通訊	2.7	2.4	1.8	1.5	1.5	-1.2	-0.1
旅遊	2.6	1.9	2.4	2.5	1.9	-0.7	-0.6
基礎設施	0.0	0.0	0.1	0.1	0.0	0.0	-0.1
規劃及環境整治	0.1	0.1	0.0	0.0	0.1	0.0	0.1
其他經濟職能	7.2	8.9	6.7	6.4	7.6	0.4	1.2
其他職能	**5.2**	**9.6**	**8.2**	**11.7**	**11.2**	**6.0**	**-0.5**
公營部門之轉移	0.0	0.0	0.0	0.0	0.0	0.0	0.0
各種未列明之職能	5.2	9.6	8.2	11.6	11.2	6.0	-0.5
總開支（不包括投資計劃 PIDDA）*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0**	**0.0**

註：

* *總開支（不包括投資計劃 PIDDA）相等於被納入總帳目機關的開支及自治機關本身開支的總和，但不包括投資計劃 PIDDA 的開支。*

\# *根據2004年度預算案，按職能分類的運作及本身開支摘要。*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4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按職能分類的運作及本身開支摘要及2002年和2003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表十八
按經濟分類的總開支 (2002年 - 2004年)
(預算及已支付的開支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經濟分類	最初預算# 2004	最終預算 2004	預算執行 已支付開支 2002	2003	2004	2004年預算執行之差異	
	(1)	(2)	(3)	(4)	(5)	(6)=(5)-(1)	(7)=(5)-(4)
經常性開支	**9 427.4**	**9 389.1**	**7 788.5**	**8 742.2**	**9 267.5**	**- 159.9**	**525.3**
人員	3 170.3	3 020.4	2 785.2	2 869.8	2 959.2	- 211.1	89.4
資產及勞務	685.9	714.0	543.6	572.6	663.7	- 22.2	91.1
利息	0.0	0.0	0.0	0.0	0.0	0.0	0.0
經常性轉移	5 201.1	5 599.0	4 391.4	5 251.7	5 594.9	393.8	343.2
包括：							
*公營部門 ** *	*4 472.3*	*4 820.7*	*3 625.6*	*4 470.2*	*4 820.5*	348.2	350.3
私立機構	*546.0*	*563.6*	*593.0*	*511.2*	*562.8*	16.8	51.6
私人	*172.9*	*210.9*	*167.3*	*263.6*	*208.3*	35.3	- 55.3
外地	*9.8*	*3.9*	*5.5*	*6.7*	*3.4*	- 6.5	- 3.3
其他經常性開支	370.2	55.7	68.3	48.1	49.7	- 320.5	1.6
資本開支	**3 880.8**	**3 919.1**	**1 555.7**	**2 720.4**	**3 916.9**	**36.1**	**1 196.5**
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投資	3 570.0	3 386.1	1 344.5	2 357.2	3 386.1	- 183.9	1 028.9
其他投資	6.8	10.3	6.0	4.5	8.0	1.2	3.5
資本轉移	24.0	121.3	22.1	26.5	121.3	97.3	94.8
財務運作	280.0	401.4	183.1	332.2	401.4	121.4	69.2
經常性開支及資本開支	**13 308.2**	**13 308.2**	**9 344.2**	**11 462.6**	**13 184.4**	**- 123.8**	**1 721.8**
指定帳目	**2 468.7**	**3 896.6**	**2 134.9**	**2 113.6**	**1 907.3**	**- 561.5**	**- 206.3**
總開支 *	**15 776.9**	**17 204.8**	**11 479.1**	**13 576.2**	**15 091.6**	**- 685.3**	**1 515.4**
	(預算及已支付的開支的組成，以百分比顯示)						
經常性開支	**59.8**	**54.6**	**67.8**	**64.4**	**61.4**	**1.7**	**- 3.0**
人員	20.1	17.6	24.3	21.1	19.6	- 0.5	- 1.5
資產及勞務	4.3	4.1	4.7	4.2	4.4	0.1	0.2
利息	0.0	0.0	0.0	0.0	0.0	0.0	0.0
經常性轉移	33.0	32.5	38.3	38.7	37.1	4.1	- 1.6
包括：						0.0	0.0
*公營部門 ** *	*28.3*	*28.0*	*31.6*	*32.9*	*31.9*	3.6	- 1.0
私立機構	*3.5*	*3.3*	*5.2*	*3.8*	*3.7*	0.3	0.0
私人	*1.1*	*1.2*	*1.5*	*1.9*	*1.4*	0.3	- 0.6
外地	*0.1*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經常性開支	2.3	0.3	0.6	0.4	0.3	- 2.0	0.0
資本開支	**24.6**	**22.8**	**13.6**	**20.0**	**26.0**	**1.4**	**5.9**
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投資	22.6	19.7	11.7	17.4	22.4	- 0.2	5.1
其他投資	0.0	0.1	0.1	0.0	0.1	0.0	0.0
資本轉移	0.2	0.7	0.2	0.2	0.8	0.7	0.6
財務運作	1.8	2.3	1.6	2.4	2.7	0.9	0.2
經常性開支及資本開支	**84.4**	**77.4**	**81.4**	**84.4**	**87.4**	**3.0**	**2.9**
指定帳目	**15.6**	**22.6**	**18.6**	**15.6**	**12.6**	**- 3.0**	**- 2.9**
總開支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0**	**0.0**

註：
** 總開支包括（被納入總帳目的機關的）運作開支及（各自治機構的）本身開支，以及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開支。*

 # 根據2004年度預算案按經濟分類的總開支摘要。
*** 詳情參閱表十九撥予公營部門的經常性轉移*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4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按經濟分類的總開支摘要及
2002年和2003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表十九
撥予公營部門的經常性轉移 (2002年 - 2004年)
(已支付開支以百萬元爲單位)

獲撥給經常性轉移的公營部門	預算執行		
	2002	**2003**	**2004**
澳門特區總帳目撥予各自治機構的本身預算			
澳門特區政治架構機關			
立法會	47.0	35.1	41.0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94.8	80.8	113.9
檢察長辦公室	124.6	126.3	144.5
廉政公署	49.7	51.3	61.4
審計署部門	25.1	26.2	29.5
民政及市政事務			
民政總署	399.2	608.0	660.3
教育及技術培訓事務			
澳門大學	100.0	154.9	150.4
澳門理工學院	65.0	93.2	80.6
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	0.0	74.5	30.0
澳門理工學院(職業技能培訓中心)	0.0	0.0	47.8
學生福利基金	64.2	61.0	68.7
衛生事務			
衛生局	590.0	830.0	829.3
社會福利及保障			
退休基金會-共同分享	332.7	339.9	357.5
社會保障基金-共同分享	78.0	97.0	97.0
社會援助及協助			
澳門社會工作局	152.0	205.2	253.9
澳門理工學院-培訓失業人士	44.8	11.6	0.0
旅遊基金-培訓失業人士	5.6	5.4	0.0
社會保障基金-援助失業人士	140.0	120.0	285.0
社會保障基金 -培訓失業人士	84.4	5.4	83.2
促進/協調經濟或財政活動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8.1	52.0	39.9
金融管理局-財務管理費	111.8	150.2	215.1
工商業發展基金 - 資助中小企業、企業及個人	200.0	60.0	40.0
旅遊基金	34.4	129.9	57.7
房屋局	28.7	14.2	15.0
促進社會文化發展			
澳門基金會	40.0	38.0	0.0
體育發展基金	70.0	98.0	108.3
文化基金	60.0	58.4	55.3
其他領域 / 其他轉移			
各項轉移	591.0	766.0	775.0
各項轉移 - 自治基金組織	0.0	93.0	70.0
各項轉移小計 #	**3 541.1**	**4 385.5**	**4 710.1**
撥予公營部門的其他轉移	84.5	84.7	110.4
撥予公營部門的轉移總計	**3 625.6**	**4 470.2**	**4 820.5**
佔經常性開支總額的百分率	*46.6%*	*57.4%*	*55.1%*

 # 包括2002年、2003年及2004年金額爲二千萬元澳門幣或以上的所有轉移。

資料來源：財政局的2004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以及2002年和2003年澳門特區總帳目。

表二十

2004年自治機構預算執行情況撮要

(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財政資源的來源及運用	行政及財政自治機構					
	採用公共會計制度		採用其他會計制度 (b)		自治機構的總額 (a)	
	(30)	%	(9)	%	(39)	%
資源的來源						
1. 於 **01.01.2004**的上年管理結餘	**829.0**	**14.3**	# **6 653.6**	**67.6**	**7 482.6**	**47.8**
2. 運作收入	(d) **4 970.1**	**85.7**	(c) **3 188.6**	**32.4**	**8 158.8**	**52.2**
包括：						
2.1 本身收入	874.0	15.1	2 868.5	29.1	3 742.5	23.9
2.2 指定收入	193.3	3.3	42.1	0.4	235.4	1.5
2.3 澳門特區總預算的津貼	3 805.8	65.6	278.1	2.8	4 083.9	26.1
2.4 共同分享	97.0	1.7	0.0	0.0	97.0	0.6
資源來源 = 資源運用	**5 799.1**	**100.0**	**9 842.2**	**100.0**	**15 641.4**	**100.0**
資源的運用						
3. 已支付的運作開支	**4 709.3**	**81.2**	(c) **1 630.8**	**16.6**	**6 340.1**	**40.5**
包括：						
3.1 人員開支	1 934.4	33.4	398.1	4.0	2 332.6	14.9
3.2 資產及勞務	1 293.5	22.3	315.7	3.2	1 609.1	10.3
3.3 經常性轉移	1 163.5	20.1	0.0	0.0	1 163.5	7.4
3.4 其他經常性開支	190.5	3.3	680.3	6.9	870.9	5.6
3.5 投資開支	94.8	1.6	54.4	0.6	149.2	1.0
3.6 其他資本開支	32.6	0.6	182.3	1.9	214.9	1.4
4. 運作結餘 **(2.-3.)**	(d) **260.8**	4.5	(c) **1 557.8**	15.8	**1 818.6**	11.6
5. 於 **31.12.2004**的最終管理結餘	**1 089.8**	**18.8**	**8 211.4**	**83.4**	**9 301.2**	59.5

註:

 # 僅指歷年經濟年度結餘，但不是採用其他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的全部資本淨值。

(a) 應對這一欄的總額作出若干保留，因現時並沒有一個在不管所有自治機構是否採用其他會計制度下強制他們採用的公共會計制度。

(b) 包括金融管理局及退休基金會的本身收入及其他經常性開支。由於這兩個自治機構擁有大量的財務資產，故導致出現龐大的財務收入及開支。由於金融管理局在貨幣匯兌協調方面及退休基金會與社會保障基金在社會保障方面的工作的特殊性，故最好在採用綜合帳的表述方式時，將這兩個屬於行政公營部門的子部門獨立進行表述。

(c) 基於就各本身管理帳目存在著不同的詮譯標準，2004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中(第八頁)，關於採用其他會計制度的九個自治機構的收入、開支及決算的運作結餘總額出現差異。一如過去幾年，本表是採用財政局的數據來編制，因該等數據與已公佈在本身管理帳目包括可能有的會計更正的會計資料一致。九個自治機構已決算的2004 年運作結餘，根據審計署報告的結餘金額1,594,500,000 元澳門幣，與財政局決算一致的決算結餘金額1,557,800,000 元澳門幣相比，出現差異。在表二十二的最後備註作出了解釋。

(d) 根據財政局決算及審計署2004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中的結餘。

資源來源：財政局2004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2004年自治機構收入及支出（見表VI.3及表VI.4）及2004經濟年度已支付開支的總摘要(運作帳目第Ⅲ章)以及審計署2004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表二十一
採用公共會計的自治機構在2004年的預算執行情況
財政資源的來源及運用
(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自治機構所涉及的政治及行政範圍	資源來源						資源運用	
	自治機構本身資源		*來自澳門特區總預算資源*			*資源*		
	最初結餘	*本身收入*	*指定收入*	*共同分享*	*澳門特區總預算的津貼*	*=運用*	*已支付開支*	*最終結餘*
屬澳門特區政治架構之機關和部門	**109.6**	**23.3**	**0.0**	**0.0**	**390.2**	**523.2**	**405.1**	**118.1**
立法會	6.5	0.1	0.0	0.0	41.0	47.6	44.4	3.2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38.7	23.2	0.0	0.0	113.9	175.8	137.5	38.2
檢察長辦公室	38.5	0.0	0.0	0.0	144.5	183.0	130.7	52.3
廉政公署	12.4	0.0	0.0	0.0	61.4	73.7	64.2	9.5
審計署部門	13.6	0.0	0.0	0.0	29.5	43.1	28.3	14.9
民政總署	**62.6**	**163.5**	**0.0**	**0.0**	**710.3**	**936.4**	**833.3**	**103.1**
教育及技術培訓事務	**43.2**	**253.4**	**0.0**	**0.0**	**304.1**	**600.8**	**574.9**	**25.9**
澳門大學	2.7	147.4	0.0	0.0	235.4	385.5	384.4	1.2
學生福利基金	29.0	46.6	0.0	0.0	68.7	144.4	130.3	14.1
旅遊學院	11.5	59.3	0.0	0.0	0.0	70.9	60.2	10.6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0.0**	**100.0**	**0.0**	**0.0**	**5.5**	**105.5**	**1.2**	**104.3**
澳門衛生事務	**12.7**	**47.4**	**0.0**	**0.0**	**1 249.3**	**1 309.3**	**1 303.5**	**5.8**
社會福利及保障	**200.8**	**91.9**	**0.0**	**97.0**	**298.2**	**687.9**	**480.3**	**207.6**
社會保障基金	200.8	91.9	0.0	97.0	298.2	687.9	480.3	207.6
社會援助及協助	**41.3**	**32.7**	**0.0**	**0.0**	**410.4**	**484.4**	**445.3**	**39.1**
澳門社會工作局	9.8	0.6	0.0	0.0	404.9	415.3	402.8	12.4
澳門監獄基金	0.7	0.3	0.0	0.0	1.3	2.2	1.2	1.0
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5.9	9.3	0.0	0.0	3.0	18.2	11.6	6.6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1.7	0.3	0.0	0.0	0.1	2.1	0.4	1.8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21.8	18.0	0.0	0.0	0.4	40.2	24.7	15.5
澳門港務局及水警稽查局福利會	0.2	1.6	0.0	0.0	0.2	2.0	1.9	0.0
消防局福利會	1.2	1.8	0.0	0.0	0.4	3.4	2.1	1.2
海關福利會 #	0.0	0.9	0.0	0.0	0.2	1.0	0.5	0.5
社會房屋供應	**10.5**	**51.3**	**0.0**	**0.0**	**15.0**	**76.8**	**69.0**	**7.8**
房屋局	10.5	51.3	0.0	0.0	15.0	76.8	69.0	7.8
經濟活動發展	**193.7**	**33.5**	**121.0**	**0.0**	**191.3**	**539.4**	**260.8**	**278.6**
工商業發展基金	180.7	2.9	44.2	0.0	50.0	277.9	45.6	232.3
旅遊基金	12.9	30.6	76.8	0.0	141.3	261.5	215.2	46.3
司法及官印服務	**132.3**	**36.1**	**71.0**	**0.0**	**0.0**	**239.3**	**87.4**	**151.9**
法務公庫	99.9	0.7	71.0	0.0	0.0	171.5	56.1	115.5
印務局	32.4	35.4	0.0	0.0	0.0	67.7	31.4	36.4
促進社會文化發展事務	**18.4**	**28.3**	**1.4**	**0.0**	**196.7**	**244.7**	**201.2**	**43.5**
文化基金	11.4	12.0	0.0	0.0	88.3	111.7	87.9	23.8
體育發展基金	7.0	16.3	1.4	0.0	108.3	133.0	113.3	19.7
提供其他公共服務	**3.9**	**12.7**	**0.0**	**0.0**	**34.9**	**51.5**	**47.3**	**4.2**
消費者委員會	0.3	0.0	0.0	0.0	7.9	8.2	8.0	0.2
環境委員會	2.7	0.0	0.0	0.0	11.3	14.0	11.1	3.0
政府船塢	0.9	12.7	0.0	0.0	15.7	29.3	28.3	1.0
採用公共會計的自治機構 (30)	**829.0**	**874.0**	**193.3**	**97.0**	**3 805.8**	**5 799.1**	**4 709.3**	**1 089.8**
2004 年的運作結餘								***260.8***

註：此表根據財政局2004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 VI.3 及自治機構管理帳目（2004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三部份）而編製。
資源及資金運用的總額不包括司庫活動及其他可能發生的調整。
按政治及行政範圍對自治機構進行劃分是本表編製者個人作出的劃分。
表中的30 個機構具行政及財政自治，且採用公共會計帳目制度。
 # 具行政和財政自治及首次公佈於2004 年管理帳目的新機構。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4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自治機構2004 年管理帳目。

AL – Modelo 6

表二十二

採用特殊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的預算執行 - 2004年

年初資本淨值、損益、結餘及年終資本淨值

(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自治機構所涉及的政治及行政範圍	*註釋*	*年初資本淨值*	*本身收益*	*澳門特區總預算的資源*		*收益總額*	*開支總額*	*運作結餘*	*其他活動資本淨值*	*年終資本淨值*
				指定收入	*澳門特區總預算的津貼*					
貨幣遞兌管理及銀行監管										
金融管理局	*(a)*	3 439.1	1 082.5	0.0	0.0	1 082.5	627.2	455.3	- 58.0	3 836.4
促進社會文化發展										
澳門基金會	*(b)*	2 500.0	231.6	2.2	0.0	233.8	176.6	57.2	362.2	2 919.4
促進貿易投資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c)*	20.6	5.2	39.9	39.9	84.9	83.0	1.8	0.0	22.4
社會福利及保障										
退休基金會	*(d)*	5 486.8	1 310.8	0.0	0.0	1 310.8	267.4	1 043.4	0.0	6 530.2
通訊領域及補充性的金融服務的提供										
郵政局	*(e)*	1 362.8	132.1	0.0	0.0	132.1	131.6	0.6	0.0	1 363.4
郵政儲金局#	*(f)*	226.5	26.9	0.0	0.0	26.9	14.4	12.5	0.0	239.0
房屋貸款優惠基金	*(g)*	42.7	4.8	0.0	0.0	4.8	15.7	- 10.8	0.0	31.9
民用航空的協調及監管										
民航局	*(h)*	9.4	5.6	0.0	17.9	23.5	22.9	0.6	0.0	10.1
高等教育及專業技術培訓										
澳門理工學院	*(i)*	24.7	65.0	0.0	220.3	285.3	290.0	- 4.8	0.0	19.9
其他提供公共服務的領域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j)*	35.2	4.0	0.0	0.0	4.0	2.0	2.0	0.0	37.2
採用特殊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 (9)	**#**	**13 147.8**	**2 868.5**	**42.1**	**278.1**	**3 188.6**	**1 630.8**	**1 557.8**	**304.2**	**15 009.8**

註 ：# 郵政儲金局被歸入郵政局，而其本身並不是採用特殊的會計制度（公定會計格式或專有會計格式）的九個自治機構之一。

(a) 年初資本淨值=31,12,2002的資本貯備。資本淨值帳的其他活動包括資本滾存、一般風險準備金及承上結餘。

(b) 澳門基金會的資本淨值帳中的其他活動主要反映累積資金帳的增加(2004年增加365,100,000元澳門幣（三億六千五百一十萬元澳門幣））。

(c) 指定收入及津貼如財政局的2004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VI.4）所載者，與2004年的管理帳目所載者不同，因在該管理帳目中所示的2004年收益包括2003年承上結餘。
2004年管理帳目的資本淨值將4,900,000元澳門幣（四百九十萬元澳門幣）的承上結餘改爲20,600,000元澳門幣（二千零六十萬元澳門幣）。

(d) 收益及開支總額分別包括澳門幣476,700,000元澳門幣（四億七千六百萬元澳門幣）的財務收益及131,800,000元澳門幣（一億三千一百八十萬元澳門幣）的財務開支（見2004年管理帳目）。

(e) 僅指郵政局的帳目，該帳目包括增加48,400,000元澳門幣（四千八百四十萬元澳門幣）的財務結餘(收益及開支)。

(f) 郵政儲金局被歸入郵政局，並無本身人員且其本身並不是採用特殊的會計制度的九個自治機構之一。

(g) 房屋貸款優惠基金雖然在職能上隸屬郵政儲金局，但其帳目卻獨立公佈。

(h) 運作結餘不包括歷年儲存運用，並與財政局2004年特區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載者相同（見表VI.4）。

(i) 澳門理工學院並無嚴格遵守公定會計制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亦無分開公佈，無法顯示資本淨值及可動用現金帳的結餘。

(j)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以簡單及較有系統的方式公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本淨值包括一般貯備及運作結餘。

最後備註：2004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與財政局VI.4表及上表所編製的九個自治機構管理帳目相比出現一些差異。

差異主要在澳門理工學院、民航局及貿易投資促進局的運作收入帳目方面，因此，2004年運作結餘決算與財政局決算不一致，

即上表所指結餘（+1,557,800,000元澳門幣（十五億五千七百八十萬元澳門幣））與審計署決算的結餘（+1,594,500,000元澳門幣（十五億九千四百五十萬元澳門幣））不一致。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4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2004年自治機構的管理帳目，自治機構收入與支出 - 2004(表 VI.3及 VI.4) 及
2004年經濟年度已支付開支總摘要（第三章運作帳目）以及審計署2004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4 規格印件 2005 年 10 月
Formato A-4 Imp. Out. 2005